

580

新民主主義法令輯覽

第一輯



大東書局印行

天主教會協進委員會

圖書館

Catholic Central Bureau
LIBRARY

Classification

Accession No 10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5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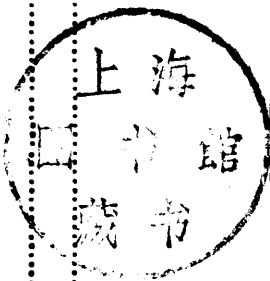
新民主法令輯覽 第一輯 目錄

一 總類

- 中國人民解放軍約法八章……………一
- 懲辦戰爭罪犯命令……………四
-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解散非法組織佈告……………六
-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收繳非法武器電台辦法……………七

二 財政金融

-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使用人民幣及限期禁用偽金圓券的規定……………八
- 收兌偽金圓券辦法……………〇
-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規定人民幣爲本位幣佈告……………一
-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嚴禁偽造貨幣佈告……………二
-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規定稅收機關及公營事業一律收用人民幣通告……………三
- 行莊信託公司限期呈報各種戶名財產辦法……………四
-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五
- ……………七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一九
中國銀行上海外匯交易所規程（附指定銀行名單）	二一
華東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二三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為繼續徵收原有各項國稅市稅佈告	二五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為徵收鹽稅通告	二六
上海市人民政府為規定屠宰稅稅額公告	二七

三 工商貿易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為統一辦理購銷物資通告（附委託購銷辦法）	二八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收購各民營工廠成品並辦理定貨辦法	三〇
上海市清理公私進出口貨物辦法	三一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附進出口貨物表）	三三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四六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四九

四 交通

上海市交通管理暫行規則	五七
-------------	----

（上海市）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	六〇
華東解放區各類郵件資費表（第四號）	六二
無線電台登記及管制暫行條例	六八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發還被匪軍徵用車輛辦法	七一

五 教育文化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告公私立各級學校復課辦法	七三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上海市報紙雜誌通訊社登記暫行辦法	七四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出版與照片的幾個規定	七六

六 其他

北平市人民政府管理攤販暫行辦法	七七
北平市人民政府處理棚戶暫行辦法	七九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為恢復道路溝渠及建築工程通告	八一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為加強全市衛生清潔工作佈告	八二

附錄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團章·····	八三
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	八九



中國人民解放軍約法八章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解放軍佈告

國民黨反動派業已拒絕接受和平條件，堅持其反民族反人民的罪惡的戰爭立場。全國人民希望人民解放軍迅速消滅國民黨反動派，我們已命令人民解放軍奮勇前進，消滅一切敢於抵抗的國民黨反動軍隊，逮捕一切怙惡不悛的戰爭罪犯，解放全國人民，保衛中國領土主權的獨立與完整，實現全國人民所渴望的真正的和平與民主的統一。人民解放軍所到之處，深望各界人民予以協助。茲特宣佈約法八章，願與我全體人民共同遵守之。

一 保護全體人民的生命財產。各界人民，不分階級信仰和職業，均望保持秩序，採取和人民解放軍合作的態度，人民解放軍則採取和各界人民合作的態度。如有反革命份子或其他破壞份子乘機搗亂、搶劫或破壞者，定予嚴辦。

二 保護民族工商農牧業。凡屬私人經營的工廠、商店、銀行、倉庫、船舶、碼頭、農場、牧場等，一律保護，不受侵犯。希望各業員工照常生產，各行商店照常營業。

三 沒收官僚資本。凡屬國民黨反動政府及大官僚份子所經營的工廠、商店、銀行、倉庫、船舶、碼頭、鐵路、郵政、電報、電燈、電話、自來水及農場、牧場等，均由人民政府接管，其中如有民族工商農牧業家私人股份經調查屬實者，當承認其所有權。所有在官僚資本企業中供職的人員，在人民政府接管以前，均須照舊供職，並負責保護資財、機器、圖表、賬冊、檔案等，聽候清點和接管。保護有功者獎，怠工破壞者罰。凡願繼續服務者，在人民政府接管後，准予量才錄用，不使流離失所。

四 保護一切公私學校、醫院、文化教育機關、體育場所、及其他一切公益事業。凡在這些機關供職的人

員，均望照常供職，人民解放軍一律保護，不受侵犯。

五 除怙惡不悛的戰爭罪犯及罪大惡極的革命份子外，凡屬國民黨中央、省、市、縣各級政府的大小官員，國大代表，立法監察委員，參議員，警察人員，區鎮鄉保甲人員，凡不持槍抵抗，不陰謀破壞者，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一律不加俘虜，不加逮捕，不加侮辱。責成上述人員各安職守，服從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之命令，負責保護各機關資財、檔案等，聽命接收處理。這些人員中，凡有一技之長而無嚴重的反動行為或嚴重的劣跡者，人民政府准予分別錄用。如有乘機破壞、偷盜、舞弊、攜帶公款、公物、檔案潛逃，或拒不交代者，則須予以懲辦。

六 爲着確保城鄉治安、安定社會秩序之目的，一切散兵游勇均應向當地人民解放軍或人民政府投誠報到。凡自動投誠報到，並將所有武器交出者，概不追究。其有抗不報到或隱藏武器者，即予逮捕查究。窩藏不報者，亦須受相當的處分。

七 農村中的封建的土地所有權制度是不合理的，應當廢除。但是廢除這種制度必須是有準備和有步驟的。一般地說來，應當先行減租減息，後行分配土地，並且需要人民解放軍到達和工作一個相當長的時期之後，方才談得到認真地解決土地問題。農民羣衆應當組織起來，協助人民解放軍進行各項初步的改革工作；同時努力耕種，使現有的農業生產水平不致降低，然後逐步加以提高，藉以改善農民生活，並供給城市人民以商品糧食。城市的土地房屋不能和農村土地問題一樣處理。

八 保護外國僑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希望一切外國僑民各安生業，保持秩序。一切外國僑民，必須遵守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的法令，不得進行間諜活動，不得有反對中國民族獨立事業及人民解放事業的行為，不得包庇中國戰爭罪犯，反革命份子及其他罪犯；否則當受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的法律制裁。

人民解放軍紀律嚴明，公買公賣，不許妄取民間一針一縷，希我全體人民，一律安居樂業，切勿輕信謠言，自相驚擾。切切，此佈。



懲辦戰爭罪犯命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命令

我人民解放軍自轉入進攻以來，所向無敵，全國勝利，屈指可期，國民黨反動派懷於覆沒的命運，近更絕滅人性，施放毒氣，屠殺人民，破壞建築，燬滅物資，作垂死的獸性的破壞。我全軍上下，除應更加努力，採取一切有效辦法，保護國家與人民之生命財產，使之免遭國民黨軍隊潰敗被殲時之破壞與損失外，應對此種戰爭罪犯澈底追究，嚴予懲處。爲此，特根據我軍一九四七年雙十節宣言之精神，宣佈如下命令：

一 凡國民黨軍官及其黨部政府各級官吏，命令其部屬，實行下列各項罪惡行爲之一，而證據確鑿者，均應加以逮捕，並以戰犯論罪：

- (一) 屠殺人民，搶掠人民財物，或拆毀焚燒人民房屋者；
- (二) 施放毒氣者；
- (三) 殺害俘虜者；
- (四) 破壞武器彈藥者；
- (五) 破壞通訊器材，燒燬一切文電案卷者；
- (六) 燬壞糧食、被服、倉庫及其他軍用器材者；
- (七) 燬壞市政水電設備、工廠建築及各種機器者；
- (八) 燬壞海陸空交通工具及其設備者；
- (九) 燬壞銀行金庫者；

(十)燬壞文化古蹟者；

(十一)燬壞一切公共資材及建築物者；

(十二)空襲轟炸已解放之人民城市者。

二 凡帶頭執行以上各項罪惡行爲之一者，亦應依法懲辦。

三 凡以有效辦法進行保護，因而使人民的生命財產，及一切屬於本軍的戰利品及城市建設獲得安全或免於破壞者，均給予應得之獎勵。

四 我各地人民解放軍應切實執行此項命令。

我軍對待國民黨反動派黨政軍人員的政策是：「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上述戰爭罪犯應屬於首惡者一類，必須追尋他們至天涯海角，務使歸案法辦，不容漏網，切切此令。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解散非法組織佈告

(一)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治字第一號佈告

查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等均爲非法的反動組織，自即日起一律着予解散，其機關應即封閉，所有公產、檔案應予沒收，並着令各該組織之一切人員立即停止活動，改過自新。本會除對各該組織少數罪大惡極執迷不悟的份子採取堅決鎮壓方針外，對其普通黨員團員與改過自新之人員一本寬大政策，從寬處理。倘有繼續進行活動陰謀破壞者，一經查明，定予懲辦。仰各懷遠，切切此佈。

(二)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治字第二號佈告

查僞國民政府內政部調查局（即中國國民黨黨員通訊局亦即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調查統計局）及其所屬一切組織，僞國民政府國防部保密局（即僞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及其所屬一切組織，僞國民政府國防部第二廳及其所屬一切組織以及其他性質相同之一切組織，均爲蔣匪殘害人民之法西斯特務組織，應即一律解散，查封並沒收其所有公產檔案。茲着令各該組織之一切人員立即停止活動，向人民政府悔過自新，立功贖罪，本會本「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之既定政策，分別輕重，從寬處理。倘敢執迷不悟，怙惡不悛，一經查獲，嚴懲不貸。仰各懷遠，切切此佈。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收繳非法武器電台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黨軍政官吏、黨特人員、散兵游勇、保甲人員、反動社團所持有、遺散、埋藏、隱匿之武器電台，均爲非法武器違禁物品，應予收繳。

第二條 應收繳之非法武器違禁物品包括各種手槍、步槍、機槍、各種砲、軍用刀、各種槍彈、砲彈、手榴彈、毒氣彈、烟幕彈、地雷、炸藥、導火線等一切武器彈藥，無線電收發報機及有關之電訊器材等。

第三條 凡有上述武器彈藥、無線電台者，着自即日起，迅速向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及各分局登記呈繳。各負責收繳機關於辦理呈繳手續後，給予收據，以資證明。

第四條 凡具有危險性之武器（如地雷等）無法處理時，應報告收繳機關轉請警備司令部處理之。

第五條 拒不呈繳，繼續保持或擅自毀壞者，一經查明，定予懲處。知情不報者罰。

第六條 凡軍民人等或公開檢舉或知情密報因而查獲者，本會當酌情予以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使用人民幣及限期禁用偽金圓券的規定

券的規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金字第一號佈告

查偽「金圓券」係國民黨反動政府和四大家族掠奪人民血汗，損害人民利益，及進行內戰之工具，使我全國人民損失極大，本會爲保護人民利益，穩定市場金融，建立新民主主義經濟新秩序起見，特作如下規定：

一 中國人民銀行所發行之人民幣，爲解放區統一流通之合法貨幣。自即日起，所有完糧納稅以及一切公私款項收付，物價計算，賬務、債務、票據、契約等均須以人民幣爲計算及清算本位。不得再以偽「金圓券」或黃金銀元及外幣爲計算及清算本位。

二 偽「金圓券」自即日起爲非法貨幣。但爲照顧人民之困難，在六月五日以前暫准在市面流通，過期即嚴禁使用。在暫准流通期間，人民有權自動拒用偽「金圓券」，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收受。

三 本會規定人民幣一元折爲「金圓券」拾萬元爲本市第一次比價。但因國民黨反動政府，仍在繼續發行，偽「金圓券」一定繼續貶值，故在暫准流通期間，市場使用偽「金圓券」，不受第一次比價之限制，人民可隨時按其貶值程度更改比價。本會并授權本市中國人民銀行在准許偽「金圓券」流通期間，隨時掛牌公告人民幣對偽「金圓券」比價之變動。

四 自即日起，本市物價，一律遵照本市第一次比價，折合人民幣計算，不得因偽「金圓券」貶值而抬高。

五 凡五月廿八日以前之一切債權、債務、契約、合同等，均須按本市第一次比價折合人民幣，凡不依上述規定改訂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

六 爲照顧人民困難，本會責成本市中國人民銀行自五月卅日起，以人民幣按牌價收兌偽「金圓券」，收兌之比價、票面種類、期限及兌換手續辦法，由人民銀行規定公佈之。

以上規定，仰全體人民遵照辦理，違者以擾亂金融論處。此佈！



收兌偽金圓券辦法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兌字第一號公告

- 一 茲根據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金字第一號佈告第六條之規定，特製定本辦法。
- 二 收兌期間：自五月三十日開始至六月五日止。（星期日照常辦公）
- 三 收兌比價：由本行每日公佈之。（五月三十日比價人民幣每一元折偽金圓券十萬元）
- 四 收兌票面：限五十萬元及十萬元兩種，其他各種票面一概不兌。
- 五 兌換數額：不加限制。
- 六 收兌辦法：分「集體兌換」；「門市兌換」二種。

甲 集體兌換：

- (一) 凡被接管之一切工廠、公司、行號、團體、機關、學校所有工人、學生、職員、教員、工役，均由各接管單位之軍事代表向其直屬上級（各部處局）領取由本行統一印製之集體兌換登記表，在進行收兌中必須配合各該單位之職工會、學生會等組織，根據實際人數及實有偽金圓券，統一登記、收集，開具正式介紹信，派專人到本行（中山東一路十五號）兌換人民幣。
- (二) 享受集體兌換者，祇限兌換一次。

乙 門市兌換：

- 本行在市內設置兌換所及委託兌換所，并在市郊設立流動兌換所，其具體收兌手續如下：
- (一) 兌換人應將所持偽金圓券，按不同券別，分別摺疊，并照本行當天牌價，折合成人民幣整數，兌

換時告以數字，便利清點。

(二) 每天兌換時間，暫定爲每日七小時，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止（老鐘點），并在兌換前一小
時，開始分發兌換證。

(三) 兌換人應按先後次序排列，領取兌換證，兌換開始，即按照兌換證號碼，順序兌換，兌換人必須
服從當場維持秩序軍警之指揮，不得爭先恐後。

(四) 兌換數額須當面點清，離櫃概不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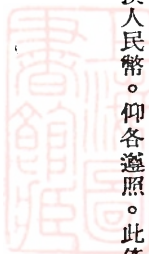
(五) 如遇敵機襲擾，兌換人應即迅速分散隱蔽，所有鈔票各自負責。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規定人民幣爲本位幣佈告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金字第二號佈告

茲爲統一本市流通貨幣，特規定除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之人民幣爲本位幣外，其他各解放區所發行之貨幣一律不得在本市流通，亦不許在本市人民銀行兌換人民幣。目前在江南各地流通的華中票，亦不得在本市流通，但准許到上海市人民銀行按照原定比值兌換人民幣。仰各遵照。此佈。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嚴禁偽造貨幣佈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金字第三號佈告

嚴禁偽造解放區各種貨幣，如有此項違法行爲，一經查獲，決予嚴懲不貸。此佈。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規定稅收機關及公營事業一律收用人民幣通告

一四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規定稅收機關及公營事業一律收

用人民幣通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接財字第一號通告

茲規定自六月二日起，凡稅收機關、郵政、鐵路、航運、電車、公共汽車、自來水等公營事業，其收款一律收用人民幣銀行發行之人民幣。特此通告週知。



行莊信託公司限期呈報各種戶名財產辦法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海市軍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銀錢字第一號訓令
上海市銀錢信託三業公會

茲為明瞭各行莊信託公司之股東、董監、高級職員、存戶、放款及抵押品戶名，倉庫內所堆物品之貨主戶名，及保管箱租用人等詳細內容，特規定各行莊公司，應立即呈報以下各項：

一 各行莊信託公司之股東戶名，董監姓名，及高級職員姓名，截至五月廿九日止，所有存放款戶名及餘額，抵押品種類和數量，代收款項戶名及餘額，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戶名及餘額，倉庫存貨種類數量及貨主戶名，保管箱租戶，露封保管人戶名及其寄存物品種類和數量，委託經租之房地產業主姓名及房地產所在地等，必須詳細填明送交本處。

二 上列各種戶名，應分為下列三類：

甲 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四大家族及其以各種化名出現者。

乙 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重要人物者，與甲項有關，但一時不能判明確屬於甲項，以及其他可疑者。

丙 不屬於上列兩項者。

三 各行莊信託公司，須明確保證不得假報少報漏報，及故意將甲乙兩項財產列入丙項，企圖隱蔽，并須具結，倘以後發現有以上情事，致使官僚資本逃避者，按情節輕重，依法論處，并負賠償責任。

四 上述各項報告，限二日內填送到本會金融處，以憑核辦，不得延緩，在未經本處批覆前，不得將上述財產，擅自發還或移動，違者由各行莊信託公司負完全責任。

以上各點，仰即轉飭所屬各行莊信託公司，一體遵照爲要！

(附)金融處明示及通知事項

上海市銀錢信託三業公會(三八)字
第一五四號通函各會員行莊

一 各公司對丙類存戶及保管箱租戶，如能保證與甲、乙兩類不涉，而通融准其提取或開啓者，由行莊公司自負其全責。

二 丙類人民幣元以下存款抄報時，可填一總戶數及總金額，不再分戶，以省手續。

三 今日起接受人民幣存款，如係老戶，其支取時，應以今日之存額爲限，以別於二十九日以前之存款。

四 代兌之僞金圓券，原定以一百億爲一綫，現改爲照以往綫鈔習慣辦理，不拘每綫一百億之數目，但繳送人民銀行時，每次仍以一百億之整數爲限。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為推進國外貿易，便利僑匯，平衡國際收支，防止投機，繁榮經濟，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匯，指在國內外支付之一切外幣款項，包括外國幣券及以外幣支付之票據、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半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銀行通常經營之半年以內之一切付款憑證、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等。凡（一）出口貨售得之外幣價款，（二）航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商人基於交易行為所得之外匯，（三）華僑匯款及其他國外匯入之款項，（四）國內中外人民持有之外國幣券，皆屬之。

第三條 由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指定中國銀行為執行管理外匯任務及經營外匯業務之機構。

第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得指定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國銀行買賣外匯，並代理客商買賣外匯及代辦國外匯兌業務。

第五條 由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指定中國銀行為法定之外匯存單交易場所，各指定銀行皆為交易員，中國銀行根據市場情況報經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核准後公佈每日外匯開盤價格，交易員在交易所內依照外匯供求情況，自由議價成交，嚴禁一切場外交易。

第六條 凡屬本辦法第二條定義內包括之外匯，皆須存入中國銀行，做為外匯存款，換取外匯存單，或直接售與中國銀行，換取人民幣。外匯存單持有人得將其外匯存單在交易所自由成交。

第七條 非依下列用途並持有證件者，不得購買外匯存單。

甲 辦理進口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所發之進口許可證者。

乙 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預付出口貨運費、佣金及保險費者。

丙 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親屬或國內公司駐外職員生活費者。

丁 持有出口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出國旅費者。

戊 持有經省人民政府或行政公署或上海南京杭州三市人民政府核准之其他用途，須購買外匯者。

第八條 外匯購買人如因交易之全部或一部份取消而不需要之外匯，原購買人應即如數按照原價賣與中國銀行。

第九條 中國銀行得隨時檢查指定銀行外匯之帳冊，並規定各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手續費。

第十條 指定銀行不得自己買賣外匯，並不得有代客或自己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其他投機行為，在支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該項外匯之支付必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不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未經中國銀行核准之業務，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及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通告之規定者，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得撤銷其准許證，並沒收其外匯。

第十二條 除中國銀行及指定銀行外，任何人不得自行經營代客買賣外匯保存或私相轉讓，違者得沒收其外匯，並科以罰金。

第十三條 因公務入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證件者，所持外幣或票據須在中國銀行入境口岸兌換機構兌成人民幣或作原幣存款，使用時按交易所市價支取人民幣，於離開國境時得將所餘存款原幣取回。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時，得隨時公佈之。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華東軍區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凡遵守人民政府一切政策法令，在國外有分支行或代理機構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得向中國銀行申請轉呈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經核准者，方得為指定銀行。

第三條 指定銀行的任務，為充當外匯交易員，介紹成交，代理客商買賣外匯，辦理外匯事務，並對其所介紹之外匯交易雙方負信用保證之責。

第四條 指定銀行得辦理出口押匯與打包放款，其購進之外匯即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售與中國銀行或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隨時到外匯交易所自行出售。

第五條 外匯交易所開盤市價，由中國銀行根據市況擬具意見，報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掛牌公佈之。

第六條 外匯交易所之手續費規定向買賣雙方交易員各收千分之一，交易員得轉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千分之十。

第七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復出口），應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證報關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章後，交指定銀行將外匯移存中國銀行掉換外匯存單，或逕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換取人民幣，並向中國銀行領取結匯證明書，由出口商持憑向對外貿易管理局銷案。

第八條 寄售性質，出口託收款項之期限，得以路途遠近交通條件之不同而規定之。

第九條 指定銀行收受國外分支行或代理機構託解之匯款，應移存中國銀行。指定銀行得依受款人之意，代其

作為外匯存款，換取外匯存單，或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折付人民幣。

第十條 凡進口商欲自國外購進貨物，須先取得對外貿易管理局進口許可證，憑證向外匯交易所購買外匯存單，然後討保持向指定銀行辦理手續，由指定銀行在許可證反面背書結匯情形，正張發還進口商，副張存指定銀行，貨物抵埠時，海關依照進口許可證驗核放行，簽署貨物數量及報關日期，進口商則憑證向對外貿易管理局交銷並持海關進口證明到指定銀行銷保。

第十一條 凡購買外匯：（一）支付駐外親屬人員生活費者，須持有省、市（相當於省）級以上政府證件；（二）支付駐外商業機構職員生活費及出口貨佣金、運費、保險費者，須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批准之證件；（三）支付留學旅行駐外機關團體人員費用及其他用途者，須持有人民解放軍華東區司令部核准之證件，並均須經由中國銀行核准後，方得到交易所購買外匯存單。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駐外政府人員生活費之數目，由其主管省市級以上政府核定之，駐外商業機構人員留學生生活費之外匯數目，由中國銀行核定之旅費，得視路途遠近交通條件由中國銀行酌兌外幣。

第十三條 因事入境持有有關機關證件者，所持外幣須交存於中國銀行口境兌換機構，換取收據，憑據到內地中國銀行辦理外匯存款，離開口境時持有出境證件，得將所餘原幣存款由中國銀行匯至口境機構撥付之。

第十四條 外匯交易所規程由中國銀行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國銀行上海外匯交易所規程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中國銀行制定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於中國銀行內。

第三條 本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正主任由中國銀行指派之，副主任由各指定銀行推選，呈報中國銀行核准，另設場務員會計員文書員各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所內日常事務。

第四條 凡經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核准之指定銀行均爲本所之交易員，交易員須按交易規則介紹外匯交易，並得根據市況向交易所主任提供有關匯價材料及改進本所工作之意見。

第五條 交易員應派固定代理人一名，以從事入場交易，各代理人應填具本人詳細履歷，由指定銀行呈報中國銀行核准發給證章後方爲有效，如代理人因故不能到場，應事先聲明經核准後方得另換他人代理。

第六條 交易規則：

- 一 本所成交之外匯，只限中國銀行所簽發之外匯存單一種；
- 二 一切外匯交易均須經交易員介紹方得成交；
- 三 外匯正式交易以前，交易員應先審核有關證件，然後將委託買賣之當事人交易金額連同有關證件等一併向本所登記，經本所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四 外匯成交後所有交割手續，應由交易員負責於當日在本所內結清，如買賣當事人（委託人）有違約或其他糾紛時，仍由交易員負責清理之；

五 本所交易時間定爲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交割時間定爲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登記時間定爲下午二時至三時（星期六登記時間爲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例假休息。

第七條 每日上午九時由中國銀行公佈外匯開盤價格，交易員在交易所內依照外匯供求情況自由議價成交。

第八條 交易員於每日交易完畢後，應將當日成交數額、委託人姓名、買賣對方交易員名稱、外匯來源、用途及證件號碼，報告中國銀行。

第九條 本所應收之手續費規定向賣買雙方交易員各收千分之一，每天清結，交易員得轉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千分之十。

第十條 凡交易員違犯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受警告、罰金或取消其資格之處分，情節特重者得送交政府依法懲處。

一 不在規定時間地點內成交作場外交易者；

二 以個人名義或代理人進行違法投機或資金逃避之外匯買賣者；

三 違犯政府法令與外匯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之規定者。

第十一條 買賣外匯之原委託人如有發現交易員營私舞弊或其他非法交易者，可隨時向本所檢舉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開始交易日施行，如有修正時得隨時公佈之。

附指定銀行名單：新華銀行、金城銀行、大通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浙江第一商業銀

行、浙江興業銀行、花旗銀行、美國商業銀行、中興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匯豐銀

行、莫斯科銀行、華僑銀行、東亞銀行、華北銀行、麥加利銀行、中南商業銀行、聚

興誠銀行、和成銀行、安達銀行。

華東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
華東軍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爲穩定金融、安定人民生活、保護人民財富、制止金銀投機操縱及防止走私販賣，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銀，係指金塊、金葉、金條、金盾、銀塊、銀條、銀幣、元寶、金銀質首飾及其他雜質金銀而言，以下簡稱金銀。

第三條 除經政府批准特許出境者外，嚴禁一切金銀帶出解放區；在解放區內允許人民儲存，並允許向人民銀行按牌價兌換人民幣，但不得用以計價行使流通與私相買賣。

第四條 人民儲存之金銀如在解放區內遷移必須攜帶者，須申請區級或區級以上政府開給攜帶證，具明攜帶人姓名、住址、所帶金銀數量及攜帶理由、經往地點、時間等。

第五條 自其他解放區攜帶金銀途經本區者，應有原地區級以上政府之證明，或於入境時向當地人民政府自報，並於入境及出境時送交邊境之中國人民銀行查驗放行；自解放區外攜帶入境者，應於入境時向當地區級以上政府或對外貿易管理機關登記申請發給攜帶證後，始准入境。但出口物資准許換回之金銀，有貿易局或工商局之證件者，得免除此項手續。

第六條 屬於人民自行佩帶之金首飾不超過一市兩，銀首飾不超過四市兩及私人用作餽贈之銀質器皿不超過二十市兩者，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第七條 凡自願出售金銀時，須到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委託機關按牌價兌換本幣，凡醫學工業或其他正當用途需要購用金銀原料者，得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酌情售給。

第八條 金銀飾品業除出售製成品外，不得私相買賣金銀，不得收兌金銀飾品，並應將所存材料成品及每日成交情況呈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

第九條 凡違犯本辦法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 在本區內攜帶金銀而無合法證件，或以金銀計價行使者，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牌價貶低百分之十五至三十收兌之；但經證明確係不明本辦法者，得酌情按牌價兌換之。

二 證明確係走私資敵者，全部沒收；其情節重大者，除沒取其金銀外，並以擾亂金融論處。在口岸緝私線上查獲者，以走私論。

三 私相買賣者，分別情況予以貶價兌換或沒收其一部或全部處分。如屬屢犯或情節重大者，除全部沒收外，並科以一至三倍之罰金。

四 投機操縱金銀買賣，致市場物價波動，影響民生者，除沒收其全部財產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徒刑。

凡違犯本條規定各項，由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處理之。

第十條 凡本區以外之商民進入本區者，經證明確因不明本辦法而攜帶金銀，無合法證件，或以金銀計價行使，或私相買賣，情節輕微者，得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牌價收兌之。但走私資敵或私相買賣情節重大者，仍按本辦法第九條二、三、四等項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軍民人等對以上各項現行犯均有檢舉告發查獲之權；對報告人查獲人酌情予以獎勵，但處理權屬縣級以上政府。

第十二條 凡經政府貶價兌換或沒收者，均給予正式憑據；如有假藉本辦法進行勒索敲詐者，允許人民控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在華東區內施行。以前華東區內各地所頒有關管理金銀法令，即行廢止。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繼續徵收原有各項國稅市稅佈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接財字第一號佈告

查國民黨各項稅收，原爲支持其反動統治，進行反人民戰爭之資本；其徵稅政策則係保護少數官僚買辦資本，有礙整個民族工商業發展；其徵稅方法則敲詐勒索或貪污中飽，其性質是極端反動的。現上海已獲解放，原國民黨各項稅務機關業經本會接管，一切財政收入均轉爲人民服務，性質上已與過去完全不同。今後發展市政建設，維護生產，並支援人民革命戰爭，爭取全國勝利，責任至重。值此解放伊始，原有各項國稅市稅，仍暫繼續徵收。希各界人民照舊繳納，勿得逃避。本會並特申令全體稅務人員，務須廉潔奉公，勿得營私舞弊。倘有不法份子逃稅走私或貪污中飽敲詐人民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至於國民黨原訂稅章不合理之處，俟秩序安定，本會即根據發展生產之原則，修訂新辦法實施，各界人民可隨時向本會提供意見。除分令外，特此佈告週知。此佈。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徵收鹽稅通告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財政處財鹽字第一號通告

- 一 本市鹽稅稅率，遵照華東地區統一規定，每市擔徵收人民幣五百元整。
- 二 鹽稅稽徵，確定爲就場徵稅，本市原存鹽斤，在國民黨反動政府統治時期，自青島、台灣、長蘆等產區調運，原定到銷地補稅者，一律在本市補足稅款（每擔五百元）方准銷售起運，所有以前已繳鹽稅，一律按人民幣對僞金圓券第一次比值（每人民幣一元合僞金圓券十萬元），抵算應繳鹽稅額，如有走私漏稅情事，一經查獲，依法懲處。
- 三 上條所定報繳鹽稅事宜，一律由原上海鹽務辦事處辦理。（地址中正中路一〇五三號）
- 四 已納稅之鹽斤，一律自由運銷。

上海市人民政府爲規定屠宰稅稅額公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財政局市財屠字第二〇五號公告

茲按照市價調整屠宰稅稅額如下：豬每頭人民幣一千二百元，大牛每頭二千四百元，小牛每頭六百元，羊每頭三百元。至於牲畜檢驗費，仍按屠宰稅百分之二十徵收，計爲豬每頭人民幣二百四十元，大牛每頭四百八十元，小牛每頭一百二十元，羊每頭六十元。一律自六月十一日起實行。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公告，仰各屠商一體遵照！特此公告。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統一辦理購銷物資通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賀字第一號通告

爲穩定市場秩序，有計劃的交流城鄉物資起見，特規定：凡上海市外之機關部隊公營工廠公司及縣以上合作社來本市大批採購物資或將大批土產品運至本市出售者，必須委託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附設之代理部統一辦理，各該採購人員須持有原機關部門介紹證件，到貿易處代理部報到登記；開具採購單，交付現款或土產品，由代理部統一辦理或發給證件，指定與介紹自行採購。如未經過代理部介紹隨意到市場、工廠、商號大批採購或推銷者，查明確實，必須按其情節輕重，加以制止或凍結貨物，以至將採購之貨物交本市貿易處處理之。特此公佈，希即切實遵照爲要！此佈。

(附)貿易處代理部辦理委託購銷物資辦法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市軍管委會
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代理部啓事

本部依據軍管會賀字第一號通告：「凡上海市外之機關部隊公營工廠公司及縣以上合作社來本市大批採購物資或將大批土產品運至本市出售者，必須委託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附設之代理部統一辦理」之規定，特擬訂下列辦法，辦理委託購銷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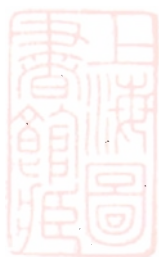
一 委託人須持有原機關之正式介紹證件，開具採購或推銷貨物清單，說明時間緩急，以便有計劃的進行購銷事宜。

二 委託人須將所帶現款交由本部代存或代爲存入人民銀行，所運到之物資由本部代爲保管，以便及時付

出貨款或代爲售出。

- 三 託辦貨物之棧租保險包裝運費等一切費用，均由委託人負責。
- 四 交易往來，本部概不墊付款項，代存之現金依人民銀行往來存款計息。
- 五 購銷成交之前，貨品質量價格高低均應徵得委託人之同意。
- 六 爲便利委託人之購宿，附設招待所，供給購宿，委託人須按章付價。

【代理部地址：四川中路三四六號四樓 電話：一一八八六】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收購各民營工廠成品並辦理定貨

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貿易處貿字第二號通告

茲為協助本市各民營工廠迅速恢復生產，發放職工薪金，奉財經接管委員會命令，由本處收購各廠部份成品，並辦理定貨，特暫定辦法如下：

- 一 收購成品總價，以不超過各該廠一個月職工薪金為原則，如超過此額者，得臨時協商辦理之。
- 二 價格由各該舊同業工會議妥，報由本處核定之。
- 三 請求定貨之工廠，本處認為必要時，得責令覓具殷實廠商，負責保證。
- 四 以上兩項業務，特指定由本處代理部辦理之。

附：貿易處代理部
地址——本市四川中路三四六號四樓
電話——一一八八六

（附）貿易處貿字第七號通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本處前奉財經接管委員會命令，由本處收購各廠部份成品，暫定四項辦法，經於六月一日以貿字第二號通告辦理。一週以來，對急需週轉之各廠，均經迅予收購，暫可告一段落。茲經呈准財經接管委員會，對收購各廠成品工作於即日起停止辦理，並另由上海市貿易總公司籌備處設法疏導市場，促進交流。特此通告。

上海市清理公私進出口貨物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貨字第一號通告

爲清理上海市解放前所未經僞政府江海關及僞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放行之公私進出口貨物，特規定如下清理辦法：

(甲)關於進口貨品

- 一 解放前已納稅未放行之進口貨物，無論公私，准由海關照章放行，辦理提貨手續。
- 二 解放前已報關並由海關開給稅單，惟尙未繳納進口稅者，准按照五月廿四日關元牌價折合僞金圓券再照人民幣與僞金圓券兌換率一對十萬元計算折合人民幣，並限於六月五日前完稅，過期所發稅單作廢，重新估價，照章納稅放行。
- 三 解放前已報關尙未由海關開給稅單者，無論公私及已否估價，均一律按照人民幣重新估價，照章納稅放行。
- 四 進口貨不論已否納稅，如係公家貨物，准由各該接管單位，持具該接管代表證明文件，向海關依(一)(二)(三)項規定辦理手續。
- 五 解放前已到埠而尙未報關之各項貨物，或在六月十五日以前到埠者，不論有無僞輸管會所發之輸入許可證，除照下列(子)(丑)兩項規定外，一律准予自備外匯照章報關納稅進口：
(子)關章禁止進口者。
(丑)僞行政院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公佈進出口貿易辦法之附表(三)乙暫停進口及附表(四)禁止

上海市清理公私進出口貨物辦法

進口者。

六 解放前已開出信用狀尙未由或已由國外運出之貨物，該商應持同證明文件，限於布告之日起十天內向海關登記，並如期裝運進口，不得運至解放區以外其他口岸，否則該進口商應負責在三個月內將貨物裝運回滬。

七 海關徵收之倉單展期費，滯納費，在海關停止工作期間（自五月廿五日起至卅日止）一律豁免，其他規費，按照舊章徵收。

八 自解放之日起，按照（三）（四）（五）條申報進口之洋貨，一律按原進口稅則徵稅，所有國民黨反動政府所訂賣國協定稅率，應予廢止。

（乙）關於出口貨品

一 凡已報關而未及裝運出口之貨物，一律重行辦理報關出口手續。

二 凡已與國外進口商訂定買賣契約並已收到國外開來之信用狀，而貨物尙未裝運出口者，爲維持出口商在國外信譽起見，仍准照章裝運出口，惟各該商須取具殷實商業銀行保證，於對外貿易辦法公布實施後，照新章履行出口貨管理手續。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推廣輸出，管理進口，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外貿易管理事宜，由國外貿易管理局及其所屬機構執行之。

第二章 進出口商

第三條 凡經營進出口業務之本國商人，均須呈請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第四條 凡願與我國進行進出口貿易，遵守人民政府法令之外國商人，或外國商業機構之代表，不論其所經營者係永久抑臨時性質，均須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介紹，向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申請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方得經營業務。

第五條 進出口商如有違法舞弊情事，除違法部份由司法機關處理外，得由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章 出口貿易

第六條 出口貨品分下列三類，其詳細目見附表之規定：

- 一 附表(甲)類：准許出口者，得由出口商自由出口；
 - 二 附表(乙)類：特許出口者，經申請特許出口證出口之；
 - 三 附表(丙)類：禁止出口貨物，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出口。
- 第七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復出口)，應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證報關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指定銀行將外匯(或信用狀)移存中國銀行，調換外匯存單。
- 第八條 出口商如因事實需要，將出口貨品作寄售性質出口時，須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方可出口。除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外，並須取得外匯指定銀行擔保，在規定時期內，將外匯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
- 第九條 非屬商業行為之對外捐贈廣告品及樣品，其總值在人民幣貳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可免除上項規定手續。

第四章 進口貿易

第十條 進口商向國外訂購貨品前，必須先向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請領取進口許可證。

第十一條 進口貨品分下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 附表(甲)類：准許進口者，得由進口商憑進口許可證，在指定之外匯市場，購買外匯存單進口，或自備外匯進口；

二 附表(乙)類：特許進口者，由國營對外貿易公司申請特許進口證進口之；

三 附表(丙)類：禁止進口者，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進口。

第十二條 國外貿易管理局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隨時公告修改之。

第十三條 非屬商業行為之國外饋贈廣告品及樣品其總值在貳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准予輸入；但附表(丙)類所列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五章 易貨貿易

第十四條 進出口商如欲以易貨方式，進行進出口貿易者，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之特准，領取易貨證明書，方得進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得隨時公佈之。

一 出口貨物表

附表(甲) 准許出口類

凡未列入(乙)(丙)兩項者均屬之

附表(乙) 特許出口類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
一 二二四	錫、鎘、鉍、鉬、鈾、鈿、鈦、錫、鉛、水	一 二二九	銀幣、銀塊、金塊、鑲及合金輔幣、銅錢、銅幣及由銅幣溶化之銅
至 二二五	銀及其礦砂	二	各種活野獸及野禽
二 二二〇	生鐵磚、舊鋼鐵、碎鋼鐵	三	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之羽毛
三	硫酸銨	四	古物、國寶、歷史真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檔卷
四 一五〇	焦炭、焦煤炭、及其他燃料	五	米、穀、麥、麥粉及其製品
五	石油及其產品原油	四六	
六 一九五	棉紗及布疋	四一	
二〇一		五三	



五
四六
四一
五三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
一〇〇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檉麻、

二 進口貨物表

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

附表甲類准許進口貨品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
七〇	未列名棉布	九八	檉麻
七一	棉花	九九	亂麻頭
九七	火麻	一〇〇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檉麻、

紗線

一〇一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蔴麻繩索

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蔴帆布、油帆布

一〇四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每方公尺重不過

一百七十公分每方公分經緯線數過五十線不

過八十線

一〇八 新蔴蔴袋

一〇九 舊蔴蔴袋、火蔴袋、洋線袋

一一二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篋者在

內）

一一九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韃紙呢

等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九 羅底

一四六 各種礮砂

一四九 鋁粒錠塊

一五〇 鋁片、板

一五二 剛金（附磨金）

一五三 黃銅條、竿

一五四 黃銅陽羅旋、陰羅旋、鍋釘、墊圈

一五五 黃銅錠

一五六 黃銅釘

一五七 舊黃銅、碎黃銅

一五八 黃銅羅旋釘

一五九 黃銅片板

一六〇 黃銅小釘

一六一 黃銅管子

一六二 黃銅絲

一六三 其他黃銅貨品

一六四 紫銅條竿

一六五 紫銅陽羅旋、陰羅旋、鍋釘、墊圈

一六六 紫銅錠塊

一六七 紫銅釘

一六八 舊紫銅、碎紫銅

一六九 紫銅片、板

一七〇 紫銅小釘

一七一	紫銅管子	一八八	未鍍鋅鋼鐵軌
一七二	紫銅絲	一九一	未鍍鋅鋼鐵片、板厚三·二〇公釐
一七三	紫銅絲繩	一九二	未鍍鋅鋼鐵片、板厚不及三·二〇公釐
一七四	其他紫銅貨品	一九五	未鍍鋅鋼鐵花馬口鐵
一七五	未鍍鋅鋼鐵砧、型砧、錨及零件鍛成鐵器	一九六	未鍍鋅鋼鐵素馬口鐵
一七六	未鍍鋅鋼鐵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一九七	未鍍鋅鋼鐵舊馬口鐵
一七七	未鍍鋅鋼鐵陽羅旋、陰羅旋、墊圈	一九八	未鍍鋅鋼鐵鍍錫鐵小釘
一七八	未鍍鋅鋼鐵翻砂鐵器毛坯	一九九	未鍍鋅鋼鐵絲
一七九	未鍍鋅鋼鐵新練條及零件	二〇〇	未鍍鋅鋼鐵其他貨品
一八〇	未鍍鋅鋼鐵舊練條	二〇一	鍍鋅鋼鐵陽羅旋、陰羅旋、墊圈
一八一	未鍍鋅鋼鐵鐵道、岔道、轉車台	二〇二	鍍鋅鋼鐵釘、鍋釘、小釘、螺旋釘
一八二	未鍍鋅鋼鐵箍	二〇三	鍍鋅鋼鐵管子及配件
一八三	未鍍鋅鋼鐵釘、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字、流、三角、工字、樑及其他	二〇四	鍍鋅鋼鐵片
一八四	未鍍鋅鋼鐵鐵絲、圓釘、方釘	二〇五	鍍鋅鋼鐵絲
一八五	未鍍鋅鋼鐵生鐵及鐵磚	二〇九	鍍鋅鋼鐵新絲繩
一八六	未鍍鋅鋼鐵管子及配件	二一〇	鍍鋅鋼鐵
一八七	未鍍鋅鋼鐵剪口鐵	二一一	竹節鋼
		二一二	彈簧鋼

- 二二三 工具用鋼、特種鋼
- 二二四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樑及其他
- 二二七 舊鉛
- 二二八 鉛塊、條
- 二二九 鉛管
- 二三〇 鉛片
- 二三一 鉛絲
- 二三二 其他鉛品
- 二三三 錳
- 二三四 鐵錳
- 二三五 鎳
- 二三六 鉛未製成物件者
- 二三七 水銀
- 二三八 錫鉛合金
- 二二九 錫錠、塊
- 二三〇 鐵管
- 二三一 其他錫品（錫箔不在內）

- 二三二 活字金
- 二三四 白銅絲
- 二三五 其他白銅品
- 二三六 鋅粉、塊
- 二三七 鋅片、板、鍋爐板
- 二三八 其他鋅品
- 二三九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 二四〇 未列名金屬品
- 二四四 農業機械及其配件
- 二四五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
- 二四六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牀、刨牀、鑽牀等及其配件
- 二四七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及其配件
- 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車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及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 二四九 蒸氣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械、燃煤機及其他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二五〇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三二六	鱉魚肝油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竇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壓印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其他種類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三二七	橄欖油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三三四	食用動物膠
二五五	馬達船、帆船、汽船、機動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三四〇	乾檳榔衣
二五七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三四一	乾檳榔
二五八	未列名車輛及其配件	三四三	樟腦
二六一	鐘	三四四	冰片
二六三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器材料	三四五	三奈
二六五	溫電池、乾電池、電器及其配件	三四六	荳蔻、砂仁殼
二六六	各種銼刀	三四七	砂仁
二六八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及其配件	三四八	荳蔻
二六九	針	三四九	桂皮、桂子
二七〇	保險庫	三五〇	桂枝
		三五二	茯苓
		三五三	肉桂
		三五四	丁香
		三五五	母丁香
		三五六	高根

- 三六五 霍希花
-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
- 三七六 散裝肉荳蔻
- 三八一 散裝胡椒
- 三八三 木香
- 三八四 米及穀
- 三八七 大楓子
- 三九一 未列名杏仁
-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 四〇〇 冰糖
- 四〇一 各種糖精
- 四二六 乙炔（阿西替林）
- 四二七 醋酸
- 四二八 硼酸
- 四二九 石炭酸（酚）
- 四三〇 鹽酸
- 四三一 硝酸
- 四三二 草酸

- 四三三 硫酸
- 四三四 酒精
- 四三五 鉻礬
- 四三六 硫酸
- 四三七 氨（無水阿莫尼亞）
- 四三八 氨水（阿莫尼亞溶液）
- 四三九 氯化銨（礪砂）
- 四四〇 硫酸銨
- 四四一 三硫化銻
- 四四二 碳酸鋇
- 四四三 氯次銀
- 四四四 次氯酸鈣
- 四四五 硼砂、淨硼砂
- 四四六 碘化鈣
- 四四七 氯化鈣
- 四四八 液體氯
- 四四九 硫酸銅（膽礬）
- 四五〇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 四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
- 四五三 二養化錳
- 四五四 萘(臭樟腦)
- 四五五 磷
- 四五六 碳酸鉀
- 四五七 氫氧化鉀(苛性鉀)
- 四五八 氫酸鉀(洋硝)
- 四六〇 重各酸鉀(紅礬鉀)
- 四六一 奎寧(金雞納霜)
- 四六二 血清及疫苗
- 四六三 純碱
- 四六四 重碳酸鈉(小蘇打)
- 四六五 重鉻酸鈉(紅礬鈉)
- 四六六 重亞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 四六七 氫氧化鈉(燒碱)
- 四六八 低亞硫酸鈉
- 四六九 硝酸鈉(智利硝)
- 四七〇 過養化鈉
- 四七一 矽酸鈉(泡化碱)
- 四七二 硫代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 四七三 精煉硫黃
- 四七四 未列名化學產品
- 四七五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 四七六 栲皮
- 四七七 洋藍
- 四七八 銅金粉
- 四七九 炭精(墨烟及其類似品)
- 四八〇 鉻黃(泥金色)
- 四八一 氧化鈷
- 四八二 呀囑色
- 四八三 薯莨
- 四八四 兒茶(栲皮膏)或檳榔膠
- 四八五 籐黃
- 四八六 漆綠

- 四九七 石黃
- 四九八 人造靛
- 五〇一 各種墨類
- 五〇五 五倍子
- 五〇七 紅茶
- 五〇八 蘇木
- 五〇九 大青或碗青
- 五一一 未列名植物性鞣膏
- 五一二 薑黃
- 五一三 佛頭膏及雲青
- 五一四 銀朱
- 五一六 銻白
- 五一七 未列名染料、顏料、鞣料、油漆料
- 五一八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 五二一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 五二二 亞拉伯膠
- 五二三 血竭膠
- 五二四 沒藥膠
- 五二五 乳香膠
- 五二六 松香
- 五二七 洋乾漆鈕樹膠
- 五二八 其他膠類及松香類
- 五二九 柴油原油
- 五三一 椰子油
- 五三二 煤油
- 五三三 胡麻子油
- 五三四 滑物油
- 五三六 硬脂油（斯蒂林白臘）
- 五三七 松節油
- 五三九 石臘（油臘）
- 五四一 未列名油脂臘
- 五四二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 五四三 海圖、地圖
- 五四四 報及雜誌
- 五四五 上臘或未上臘鞣線或未鞣線白或染色有光或

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五四七 單面上臘或雙面上臘白或染色印圖紙

五四八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五五五 薄紗紙

五五九 木漿

五六〇 未列名紙漿

五六一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五六九 黃藥

五七六 麝香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五九八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六〇〇 木

六〇五 瀝青

六〇六 煤膏（柏油）

六一二 厚玻璃

六二〇 炭

六二二 火泥

六二六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六二八 動物之生活者

六二九 石棉及其製品

六三〇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藥、行

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

六三一 未列名建築材料

六三六 金剛砂布（砂皮）

六三九 未列名肥料

六四〇 膠

六四四 天然及合成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六四九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六五四 鋼筆、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六六〇 寶砂紙（砂皮）

六六一 海綿

六六二 未列名非運動用器具

六七二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附表(乙)特許進口貨品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

二五三 飛機及其配件

二五六 汽車

二七一 有線、無線、電話、電報、電報、廣播收音機器及其配件附件

四二三 烟葉

四二四 烟絲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五四六 紙烟紙

六三七 實業用炸藥

六五六 各種照像及電影裝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附表(丙)禁止進口貨品

凡未列入(甲)(乙)兩項者均屬於禁止進口貨物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華東軍區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後簡稱本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外貿易，係指（一）洋貨進口，（二）土貨出口，（三）洋貨復出口，（四）土貨復出口及（五）洋貨復進口而言。

第三條 本區與解放區以外地區之貿易往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係包括（一）土貨出口及復出口與（二）洋貨復出口在內，至於洋貨之經過上海轉船或由關棧報運出口者，准予免辦外匯移存手續。

第五條 凡准許出口貨物，得按照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免稅出口。

第六條 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除必須檢驗之貨物應交商品檢驗局檢驗取得檢驗證外，應向外匯指定銀行填具外匯移存證一式四份，交指定銀行簽蓋後，由銀行保留一份，一份送國外貿易管理局，餘二份交出口商連同檢驗證報關出口，再由海關簽證，以一份存查，一份發還出口商，由該商持向指定銀行轉送中國銀行掉換外匯存單。

第七條 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其所報銷售單價應與國外實際市場狀況相符，如低報銷售單價時，海關當予糾正之。

第八條 凡出口商申請出口寄售貨物時，應先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准，再填具外匯移存證交指定銀行擔保簽蓋後，由指定銀行保留一份，餘三份送國外貿易管理局復核，由該局保留一份存查，餘二份交出口商連同檢驗

證報關出口，一份由海關留存，一份由海關簽證後，發還出口商，於規定期間內將外匯存入指定銀行，換取外匯存單。

第九條 凡能開拓銷路，或向銷路較差之國家銷售之貨物，均得申請寄售出口，但國外需要殷切或已有著名牌號之商品，不予寄售之便利。

第十條 凡寄售出口貨物，應於規定期內銷售。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述理由，申請展期寄售出口貨物之最後銷售價格及日期，並應提供詳實證件，以憑審核。

第十一條 出國旅客所攜行李及家庭用品，如符合海關規定，且不過普通數量者，除業經使用或正在使用中_之物品可毋庸計值外，其他未經使用且為非轉售牟利物_品，每一前往香港澳門之成年旅客，其總值以人民幣二萬元為限。前往國外其他地方之旅客，每一成年人以人民幣十萬元為限，毋庸遞驗外匯移存證。至途經香港澳門轉往國外其他地方之旅客能提供證明者，亦得適用後項限_值。

第十二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進口許可申請書，一式七份，並附有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交由指定銀行轉送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准後簽蓋進口許可證，正本一份，發給申請人，其餘副本六份，除以三份存查外，三份分送中國銀行指定銀行及海關各一份，進口商於領得進口許可證後，即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必需之外匯存單。

第十三條 進口許可證簽證費，按起岸總價千分之六計算。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自備外匯，係指非由指定外匯市場購買所得外匯而言。

第十五條 凡自香港澳門以外各地入境之旅客所攜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李及家庭用品，不論係由旅客自身攜帶或於該旅客來華後六個月內由輪機或郵包轉運抵埠，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庭用品範圍以內，其總值每人

(以成年人爲限) 不超過人民幣三十萬元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進口許可證。自外洋經香港轉船來華之旅客亦同。

第十六條 凡自香港及澳門入境之旅客所攜帶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李及家庭用品，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庭用品範圍以內，其總值每人(以成年人爲限) 不超過人民幣十萬元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進口許可證。

第十七條 行李家庭用品屬於附表(丙)類禁止進口者，一律禁止進口，但如係旅客本人之舊有用品及非賣品，其總值不超過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進出口個人自用而非商業性質之郵包，未裝有禁止進口或禁止出口物品，價值不超過人民幣貳萬元者，一律免領進口許可證或辦理外匯移存證手續，惟進出口樣品每種每次以一單位爲限，郵包每一收件人每月限寄一次。貨樣備供國內外產業界之觀摩做製者，如經國外貿易管理局之特許，得按照同樣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以公告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在公告之日起實行。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

第一章 概 則

第一條 爲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依據戰時條件規定勞動保險暫行辦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之範圍：

- 甲 適用於一切公營企業中之工人與職員，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俟有成績後，再推廣於其他公營企業。
- 乙 凡受戰爭影響未能正式開工復業之公營企業，暫不適用本條例。
- 丙 凡企業中之供給制人員不適用本條例。
- 丁 被法庭判決剝奪公民權者，無享受勞動保險之權利。

第二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與保管方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各公營企業管理機關須按月繳納等於本企业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的勞動保險金。

第四條 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保管方法如下：

甲 公營企業企業管理人須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撥出應交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將百分之三十繳存於政府指定

之銀行，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之會計處作為本企業開支之勞動保險基金。

乙 凡公營企業，在按照本條例實施勞動保險各項辦法之前，須先繳納兩個月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總基金。

第五條 勞動保險總基金之保管支付業務，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委託國家或地方銀行代理之，接受委託之銀行得視業務繁簡成立勞動保險基金部或勞動保險基金科，建立精確之會計制度，每月填具業務報告表，分送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第六條 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納存款時，須備有四聯收款證件，一件交付繳款人，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為存根。

第七條 各企業會計處應成立勞動保險基金之獨立會計，製定精確之會計制度與簡便之支付手續，並每月填具業務報告表三份，一份交該企業職工會審查，一份公開張貼，一份作為存底。

第三章 應舉辦之各項勞動保險事業

第八條 因公負傷殘廢與因公死亡之卹金的規定：

甲 因公負傷職工之全部醫療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負擔，並須付給治療時期之全部工資。

乙 因公死亡職工之喪葬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全部負擔，但不得超過本人所得之兩月工資。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給原為該職工所撫養之直系親屬以一定之撫卹費，其數目按死者在所屬企業工作之年齡付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死者原有工資，並以十年為限，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 因公負傷或因公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職工，依其殘廢程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工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十之殘廢卹金，至本人老死時止。殘廢等級之規定及殘廢金額之支付辦法等，於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丁 因公死亡或殘廢職工之直系親屬（兄、弟、子、女）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本企業應儘先錄用之。其子女已入學年齡而無力就讀者，享有國家義務教育之權利。

第九條 疾病及非因公負傷殘廢醫藥補助金之規定：

甲 職工本人患病負傷時之全部醫療費由所屬企業負擔，但須在本企業所辦之醫療所或指定之醫院中治療，否則，不發給醫藥費。

乙 職工患病及非因公負傷在三個月以內者，按職工在該企業工作之年齡付給相當於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一百的工資之補助金，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支付。患病三個月以上及負傷致成殘廢者，得由勞動保險基金中發給疾病或殘廢的救濟金，其數等於因公殘廢卹金之半數，直至能工作時為止，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

丙 職工直系親屬患病時，得在企業所辦之醫療所免費治療，酌減藥費。

第十條 關於職工本人及其直系親屬之喪葬補助金之規定：

甲 職工本人病死時，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以相當於本人一月工資之喪葬補助金，並按其在本企業中工作年齡之長短，付給死者家屬相當於死者三月至一年工資之救濟金，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 職工直系親屬（指父母妻子）之死亡，得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給予相等於本人一月工資之三分之一的喪

葬補助金，但以直系親屬係受職工供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對於有一定工齡之老年工人生活補助金：

甲 老年職工之年滿六十歲並具有二十五年以上之工齡者，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其在本企業中工作年齡之長短，每月支付定額生活補助金，年邁尙能參加工作者，平均每月支付相等於其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補助金，其年邁力衰不能工作而退職者，每月支付相等於其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的生活補助金，其詳細辦法由勞動保險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 下井礦工，有害身體健康之化學工人，年滿五十五歲，具有二十年以上工齡者得享受上項養老補助金。

丙 女工年滿五十歲，具有二十年以上工齡者得享受上項養老補助金。

第十二條 關於職工生育兒女補助金之規定：

甲 女職工在產前產後總共給以四十五日之休息，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支付全部工資。

乙 職工生育兒女，得從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生育補助金，其數目相當於五市尺白布，按當時市價支付之。

第十三條 凡未加入職工會者，因公傷亡時，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之卹金，未加入職工會之女職工生產時，亦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不扣工資之休假期，但疾病養老死亡喪葬生育兒女等補助金，未加入職工會之職工，只能領取相當於職工會會員應領額之半數。

第十四條 凡在生產中立有特殊功績者，得享受較優異之勞動保險條件，但須由各企業職工會組織提出，各產業總工會或地方總工會之批准。

第十五條 凡領取計件工資的職工，其應領之勞動保險金根據本條例中之規定，須按所得工資計算者，應以該

職工本人最近三個月所得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第十六條 職工請求勞動保險金者，須由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提出請求書，經職工會小組通過，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批准後，方能領取。

第四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支配方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勞動保險基金之支配辦法如下：

甲 保存於各企業會計處之勞動保險基金，爲支付本企業職工根據本條例應得勞動保險金之用，每月結算一次，其剩餘部分，由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舉辦有關全體職工之勞動保險事業，如擴大與改善醫療所，建立託兒所等，但須經上級職工會之批准。如遇意外事件不够開支時，得請求上級工會調劑或轉請東北職工總會允許，從勞動保險總基金中借用或補貼之。

乙 繳存於政府指定銀行之勞動保險總基金，由東北職工會決定使用於下列各項勞動保險事業：

- 一 職工療養所。
- 二 職工殘廢院。
- 三 喪失父母之職工兒女保育院及學校等。
- 四 老年工人休養所。
- 五 對各企業發生意外事件時支付勞動保險金之補貼。
- 六 其他集體勞動保險事業。

第十八條 勞動保險基金及總基金，除用於勞動保險事業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五章 勞動保險基金之監督與審查

第十九條 各企業均須設立由行政與工會共同組織之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勞動保險基金之支配使用辦法，一切有關勞動保險之實際工作，由職工會勞動保護部擔任之。

第二十條 各企業職工會須設立勞動保險基金審核委員會，由本企業中之全體會員選舉三人至五人組成之，每月審查勞動保險基金收支賬目一次並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 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每三月造具勞動保險基金報告書兩份，一份送到產業總工會，一份送東北職工總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產業總工會勞動保護部有調劑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之權，有提取所屬各企業剩餘基金舉辦該產業職工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權，並有審查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收支報告之責，每三個月審查一次，並應將審查結果造具總報告書，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審查。

第二十三條 東北職工總會勞動保護部之職責如下：

甲 提出勞動保險總基金使用於勞動保險事業之計劃與預算，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之。

乙 領導東北職工總會直接舉辦之勞動保險事業。

丙 指導各級工會勞動保護部之工作。

丁 提出對各企業或產業職工會請求補貼之意見，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之。

戊 每三個月將勞動保險總基金之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核。

己 審查各產業職工總會之勞動保險基金報告書。

第二十四條 東北職工總會每半年應將勞動保險總基金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送交勞動總局審查並公佈之。

第二十五條 東北職工總會每年應將全部勞動保險基金收支狀況及勞動保險事業情形，造具報告書送交勞動總局審查並公佈之。

第二十六條 勞動總局爲監督實行勞動保險事業之最高機關，凡有違犯本條例者，得予以處分，或轉送司法機關懲辦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由東北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頒佈實行之，其解釋權屬於東北行政委員會所設之勞動總局。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有不適合時，得由東北職工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呈請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於頒佈後二個月以內責成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擬定本條例之實施細則。

(附) 東北行政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勞字第一號令

爲頒佈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事：

爲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決定在東北公營企業中，依據戰時可能條件，實施勞動保險，因制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頒佈之，該條例定於明年四月一日起，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其他國營企業欲舉辦勞動保險者，須由該企業之管理人及其主管機關負責人呈請本會核准。各企業於實施勞動保險之前，均須先繳納兩個月勞動保

險基金，全數保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總基金。為此特決定：

一 上述各國營企業，從明年一月份起，即須按月繳納勞動保險金，由各該企業管理人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按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繳納之，明年一、二兩個月份，全數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明年三月份起，各企業應繳納之勞動保險基金，以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中，作為支付本企業職工勞動保險費之用，其餘百分之三十，則繳存於指定之銀行，歸入勞動保險總基金項內。

二 指定東北銀行代理勞動保險總基金收支業務。

三 各企業每月按時撥出勞動保險總基金後，應即全部繳存於當地或附近之東北銀行或東北銀行分行。

四 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到勞動保險基金時，須備有四聯收款證件，一件交付繳款人，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為存根。

五 東北銀行須將所收勞動保險總基金數目，按月造具報告表，分送本會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六 各國營企業於命令到達日起，企業管理人與本企業職工會應即共同組織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並於明年二月底以前，作好本企業於明年四月一日實施勞動保險之各項準備工作。

七 責成本會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製定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於明年二月底以前公佈之。

望各有關國營企業，各級職工會，與受委託之銀行遵照辦理為要！

上海市交通管理暫行規則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公佈

- 一 凡行駛市區之行人及車輛（包括一切機動車及非機動車），均須按照道路之區別，注意交通標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順序行進。
- 二 各種車輛，一律靠右行駛，不得爭先恐後，或並列競行，其速率市內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郊外不得超過三十五公里（消防、警備、工程救險及衛生急救等車輛，不在此限）。運貨汽車，不論市內郊外，凡載重在三千公斤以下者，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三千公斤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 三 凡消防救護警備及工程救險等車輛，在負有緊急任務時，得儘先行駛，并警告一切車輛，暫行避讓。
- 四 凡重要幹路、交叉路口、軍政機關駐在地、人行道、公共場所以及學校等附近，禁止下列事項：
（一）羅列攤販、（二）藝技表演、（三）練習乘車、（四）堆置雜物及其他有礙交通等情事。
- 五 各種車輛，應照指定停車地點停車，除指定之停車地點外，祇准在路之一邊，沿邊暫停，如遇交通擁擠時，警察亦可臨時指令不得停留。停車方向，應與該一邊行車方向一致。
- 六 營業人力車、三輪車，不得並車行駛，招攬搭客。
- 七 雙座三輪車祇准乘坐成年人二人，單座三輪車、人力車及自由車祇准乘坐成年人一人，不得逾限。
- 八 各種車輛，晚間行駛，應燃燈火。
- 九 各種車輛，在市中心區（即北至蘇州路，南至中正東路，西至西藏路，東至中山東一路）行駛者，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1)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四川路向北行駛、河南路向南行駛、九江路向西行駛、漢口路向東行駛、圓明園路向北行駛。

(2) 外灘行車（中山東一路），靠外一路，祇准貨車公共汽車等重車行駛。靠裏一路，祇准小汽車、人力車、三輪車等行駛。

(3) 南京東路，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祇准載客機動車行駛（星期日除外），六輪及六輪以上大客車、運貨卡車、老虎車、小車、場車、馬車，全日禁止通行（公共汽車電車除外）。

(4) 北京東路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禁止運貨卡車（不載貨之自備載客大汽車、機動送貨車、小車、不在其內）、老虎車、小車、場車行駛及逗留（星期日除外）。

(5) 外白渡橋東邊人行道，可供行駛人力車三輪車及行人，西邊人行道，專供行人，不准車輛通過。

(6) 禁止馬車行駛中區。

(7) 浙江路橋規定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只准機動車（運貨卡車除外）行駛，其他如三輪車、人力車、場車等，一律改由西藏路橋通行。

(8) 外白渡橋，各種人力車，准北向行駛，機動車准往返行駛。

(9) 乍浦路橋，各種人力車及機動車，均准往返行駛。

(10) 四川路橋，各種人力車及機動車，在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祇准向北行駛。

(11) 河南路橋，各種人力車及機動車，均准往返行駛。

(12) 山西路橋，祇准各種人力車往返行駛。

十 凡車輛肇事，駕駛人須立即停車，察看損傷程度，予以救護，並即將肇事情形，報告就近崗警或公安機

關。

十一 在新的違警罰法未制訂前，一切行人及各種車輛，如有違犯本規則者，公安機關及員警得酌情照舊有違警罰法處理之。

十二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航運處呈准制定公佈

第一條 爲恢復本埠與解放區各地之間的通航，以便利商民人等來往，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埠進出行駛之本國船舶，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凡本國船舶向本處航政局申請註冊，經核准發給規定旗號，准在本埠進出行駛。

第四條 凡以本埠爲船籍港之本國輪船，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准調離本埠。

第五條 凡被許可進出本埠之船舶，須遵守下列規定：

甲 以載運貨物及旅客爲限，不得裝運違禁品。

乙 進出本埠時，必須懸掛規定之旗幟及綠色燈號（其他航行燈號仍照原規定施用）。

丙 船員登陸時，須經船長簽證，並隨身攜帶本人海員手冊或其他證件，登陸後應服從人民政府法令，不得有走私或其他違法行爲。

第六條 船舶管理之檢查事項依下列規定行之：

甲 進出口貨物之許可檢查報稅，依軍管會江海關之規定辦理之。

乙 旅客之檢查，由本市軍警機關執行之。

丙 輪船之檢查，引水及船員之管理，由本處航政局辦理之。

丁 病疫之檢查，由海口防疫所辦理之。

第七條 引水人及高級船員之管理僱用依下列規定行之：

甲 引水人及船員持有證書及手冊，向本處航政局加蓋新關防。

乙 引水人及高級船員之執業，暫以領有原證書及手冊而仍在原崗位者爲限。

丙 凡行駛本港及淞漢區之船隻，必須申請持有原證書及手冊之引水人，以策安全。

丁 各船隻申請引水人，均須逕向銅沙及淞漢兩區引水公會僱用。

第八條 凡在航業中有官僚資本之資產及蔣匪軍散存或遺棄各輪船公司及船上之物資，須報告本處，凡檢舉確實者獎，隱匿轉移者罰。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呈請軍事管制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東解放區各類郵件資費表 第四號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普			資 費 類	資 費		說 明 事 項	
報	明 信 片			國	內		
通 普 (一) 每捲一張或數張 (每重五十公分 錢)或其零數 每重廿公分(合市秤 六錢四分)或其零數	雙 (即附有回片者)	單	計 算 標 準 (公分計重)	就 地 投 送	國 內	凡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不論用什麼方法書寫或複寫，不論外套是否緘封等一切郵件，均作為信函類。 凡緘封不能開拆查驗的郵件亦應按信函類交納郵資。 封裝見方的信封，長不得小於十三公分（約合四寸），寬不得小於八公分（約合二寸半）。 郵件之一部或全部屬於通信性質，書寫於紙片上不加緘封者，為明信片，明信片須以硬紙或堅固之紙料製造之。 明信片長度，以十公分至十五公分為限，寬度以七公分至十公分半為限。 報紙、雜誌及一切定期發行之刊物，經郵局登記出版期最長不逾一月，份數在五百份以上，分散寄交收件人的報刊為普通報刊。普通報刊由寄件人按件粘貼郵票交寄。	
	二十元	十元		十五元	各局互寄		國 外
	三十元	十五元		三十元	通郵各國		
六元	三十元	十五元					
十五元	九十元	四十五元					

資 通

樣 貨	傳 單	文 件	類 刷 印	類 刊	
				包 總 (三)	券 立 (二)
每重一百公分(合市 秤三兩二錢)或其零 數	每五十份或其零數	每重二五〇公分(重 至五公斤爲限)	每重一百公分(合市 秤三兩二錢)或其零 數	每重五百公分 (合市秤一斤) 或其零數	每重一百公分 (合市秤三兩二 錢)或其零數
十五元	五十元		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五十元 另加收印 刷類資費	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二元	六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p>凡工廠成品，商店貨物，農業種子等樣品，不收售價者，認爲貨樣類。</p> <p>凡屬商務性質，委託郵局代爲散發的各種通告，廣告，傳單等，均爲商務傳單。</p>		<p>凡用機器印刷的文字，圖畫，照片，表冊以及用筆畫的圖畫，圖樣等統稱爲印刷類。</p> <p>凡是完全手寫或半寫半印，內容不屬通信性質的郵件，亦可作爲印刷類寄遞。</p> <p>未經郵局登記的報刊及已經登記的報刊而由私人交寄者，統按印刷類收費。</p> <p>印刷類郵件的封裝，每件最重不得超過五公斤(合十市斤)，其封裝方法，須牢固並易於開拆查驗。</p>		<p>出版期最長不逾一週，份數在一千五百份以上，每束一張或數張，分散交收件人的報刊爲立券報刊，立券報刊按每次交寄總重量計算郵資。</p> <p>出版期能日出一期，份數在五千份以上，用總包每包至少五十份寄交代辦人或經理人由收件人到局領取報刊爲總包報刊。總包報刊按每次交寄總重量計算郵資。</p> <p>報刊的封裝，普通報刊及立券報刊每件最重不得超過三公斤(合六市斤)總包報刊之包大小，以便於裝入郵袋爲原則。</p> <p>各類報刊均以出版發行機關直接交寄者爲限，私人交寄按印刷類納費。</p>	

華東解放區各類郵件資費表

資 種 特					費			
保	函報	掛號	快遞	平快	執 回	掛號	裹 包	件 郵 包 小
現款保價 每份除納普通資費外 另加	除普通及掛號資費外 另加	除納普通資費外 另加	除納普通資費外 另加	除納普通資費外 另加	除納普通資費外 另加	除納普通資費外 另加	參看包裹資費表	每起重一百公分(合市秤三兩二錢)或其 零數 每續加一百公分(合市秤三兩二錢)或其 零數
按保價百分之二收取	另有費率表 報值最高額	九 十 元	三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掛號費 一百元內 掛號費 一五〇元內
	元	三百元	九十元	一二〇元	一二〇元			
<p>⊙保價現款信函的現款總數，每件不得超過二百元。</p> <p>⊙保價的糧柴票信函，糧柴票總數，無論單寄或合寄，都不得超過糧票五百斤，柴票一千斤，並裝</p>	<p>凡證書契據支票匯票(郵政匯票不包括在內)以及其一切有價值之文件單據，經寄件人報明價值者，得作為報值掛號函件交寄。</p>	<p>⊙平常快遞交寄時應於封面上端用紅筆畫紅線二條於二線間註明「平快」字樣。</p> <p>⊙除在窗口交寄外並可貼足郵票投入信筒或信箱。</p>	<p>⊙收件回執，經收件人簽字蓋章後，按平信手續退還寄件人。</p>	<p>⊙凡包裹，小包郵件及一切依照掛號或掛號快遞手續交寄的郵件，如需向收件人取得收件回執者，應另納回執費。</p>	<p>⊙凡依郵政規定並按掛號手續交寄的一切郵件，都可以掛號。</p>	<p>⊙除信函外，凡可郵寄而非郵政規定之禁寄物品，封成包裹形式，依照包裹手續交寄者，為郵政包裹。</p> <p>⊙包裹封裝與限重可參看郵政包裹寄遞章程。</p>	<p>⊙凡小型物品，封裝成小型包裹交寄者，為小包郵件。</p> <p>⊙小包郵件，按一般掛號郵件手續處理，傳遞迅速，並直接送交收件人。</p> <p>⊙小包郵件，每件最重不得超過一公斤(合二市斤)。遇必要時，郵局可以開拆查驗。</p>	

資 他 其 費

領候局存	費程回	費詢查	請件回與地更 費申郵撤址改	費 價	
每 件	按照退回之件原郵資半數收取（包裹回程費參看郵政包裹寄遞章程）	每 件	每 次	保價 函信 每 件 除 納 普 通 資 費 外 ， 另 加	保價 火柴 每 件 除 納 普 通 資 費 外 ， 另 加
三 十 元 (向收件人收取)		六 十 元	六 十 元	按保價百分之二收取 保價費	按保價百分之二收取 保價費
<p>在封面上註明蠟柴票斤數及估價數。 同郵局人員當面點清現款或蠟柴票的總數，然後 嚴密封口，並由寄件人在封口騎縫處加蓋私章。 保價函及包裹和包裹所保的價目，須用大寫字體，在 信函及包裹和小包的封面上寫明。 保價的包裹及小包郵件須由寄件人在封口處加蓋 私章。 保價包裹與小包郵件的投遞，須由收件人會同郵 局人員當面開拆，否則事後郵局概不負責。 各種郵件在未投遞前，寄件人可以要求撤回或更 改收件人的地址。 要求撤回或更改收件人地址的郵件，尚未發出原 寄局時，一律免費。 要求撤回或改寄的郵件，已離原寄局，須發函通 知他局者，應加收撤回或改寄郵件的申請費，如 須發電撤回或更改地址者，另加電費。 查詢限於掛號、掛號快遞、保價郵件、報值郵 件、包裹及小包郵件。 查詢限期，自交寄日期起，不得超過六個月。 付過收件回執費的郵件，一律免費查詢。 回程費由寄件人購買郵票，黏貼退回的郵件上， 由郵局用日戳蓋銷之。 凡一公斤（合二市斤）以上的各種郵件，按原地址 無法投遞或收件人拒絕不收與寄件人聲請撤回而 退回時，均收回程費。 寄件人將郵件寄存郵局，由收件人到局領取者， 為存局候領之郵件。 存局候領之郵件，應在封面上寫明收件人之姓 名，並寫明「存局候領」字樣。 存局候領之有效期間為一個月，過期不領者，則 按無法投遞郵件辦理。</p>					

華東解放區各類郵件資費表

郵資		費		免		費	
整寄整付		資		欠		資	
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	每次交寄滿二十五公斤(五十市斤)到五十公斤(合一百市斤)者，按普通費九折計算收費。	(一)前方野戰軍直接向前方軍郵局交寄之平常信函及烈士遺物免費寄遞。	(二)慰勞前方的信函，現款與慰問袋免費寄遞。	(三)不論機關或個人，直接寄給郵局的通信，批評，建議，均可免費寄遞。	(四)前方支前民工及幹部人員直接向支前郵局或軍郵局寄交之平常信函，免費寄遞。	凡未依照郵件資費表的規定，未貼足郵票，或貼用不准使用的郵票，已經不及向寄件人追請補貼的郵件，為欠資郵件。	凡欠資郵件，由投遞局按不足的郵資數目，向收件人加倍收取，收件人不付，則退回向寄件人補收。如寄件人不願付所欠郵資時，則由郵局自行處理。
一次寄交在一百件以上，每件重量不超過一百公分(合市秤三兩二錢)者，按普通資費九折計算收費。	每次交寄滿五十公斤(合一百市斤)以上者，按普通資費八折計算收費。	前方野戰軍，直接向地方郵局交寄各種郵件時均須照納郵資。	野戰軍的一切後方機關及地方兵團，警衛武裝，各級軍區，交寄各種郵件，一律照納郵資。	凡長期支前隨野戰軍活動之支前機關，子弟兵團，民兵民工，直接向軍郵局或支前郵局交寄之平常信函，免費寄遞。	寄給郵局個別人員的信件，均須照納郵資。	凡整寄整付的大宗郵件，內容必須相同，並以同一時間交寄為限，分批及隔日交寄，都不能作一次算。	寄交同一收件人的大宗郵件，除包裹及立券與總包報刊外，按總重量折算收費。
寄件人免除按件粘貼郵票麻煩，統交郵局加蓋郵資已付戳記，但郵資須一次交清，由郵局發給郵資總付收據。	整寄整付郵件，由寄郵管局指定郵局辦理。	明，否則不得免費。	寄慰勞信函，現款與慰問袋等，須有機關書面證明，否則不得免費。				

總付

零	寄	整	付
各個寄件	人，寄交	同一收件	人。

由收件人向當地特別市局管理分局及一等郵局申請登記或與當地郵局協議后，經省郵管局批准。

○需要享受零寄整付待遇的收件人，事前可向當地一等郵局或特別市局管理分局進行申請登記，或與當地郵局達成協議。以上之申請登記及協議等均應由省郵管局隨時報告區郵管局備查。

○零寄整付的郵件，封面必須寫明約定的內容如稿件等和約定機關的稱稱，不得寄交任何私人。

○零寄整付的郵件的收件人，月底結算。

○登記件數，按日送交收件人，月底結算。

（附）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通令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郵字第一號

茲公佈華東解放區第四號各類郵件資費表，自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起，華東區內各級郵局均一律按照第四號資費表收寄郵件。仰我全體軍民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郵字第一號

查偽政府所頒佈之各類郵件資費表及所發售之各種郵票，自佈告之日起，即行作廢，停止使用，本市各郵局郵亭郵政代辦所等，收寄郵件時，均按照華東軍區頒佈之華東解放區第四號各類郵件資費表收費，並一律貼用「華東郵政」之郵票（票值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仰各遵照，此佈。

無線電台登記及管制暫行條例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公佈

一 登記範圍

- 甲 各種大小電力之電台，無論爲安全設備性質或試驗性質或工商業通報性質者。
- 乙 凡電台曾經通報，通話後因故停止工作或已拆卸部份零件，但仍可修理進行工作者。
- 丙 廣播電台及新聞事業之通報通話電台。
- 丁 船舶、航空及業餘無線電台。
- 戊 敵僞官僚企業，公營事業所屬電台。
- 己 各學校、訓練班、已裝設完整之電台。

一一 登記辦法

- 甲 電台持有人應將以往敵僞機關登記之證件，呈繳本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電訊處，（如無以往證件，應備函說明原因。）換取登記表二張，據實詳細填明，經審核後，一份發還自存，一份留電訊處備查。
- 乙 登記表上應附貼電台安置地點之正面，四寸照片二張，其機件應佔照片圖影三分之一，如受裝置地點限制，僅能攝取機件，主要部份者，須另附機件裝置情形說明圖二份。

丙 電台持有人如有兩部以上之電台者，須分別履行登記手續。

丁 換取登記表時應繳納登記費，其數額如下：

(一) 公用電台免費。

(二) 私營電台，每一部應繳人民幣六百元。

(三) 業餘試驗電台，每一部應繳人民幣三百元。

三 登記後管制辦法

甲 已登記之私營電台，通報、通話、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一) 通報通話，不得洩漏國家秘密，更不得有污蔑民主政府及人民解放軍等情事發生。

(二) 按登記之波長呼號通訊時間，通訊對象及通訊目的者。

(三) 通報概用明碼禁用任何密碼密規。

(四) 通話概用普通用語，禁用暗語，及口傳電碼。

(五) 敵機空襲時應停止通報通話。

(六) 船舶電台，於船舶進港靠岸後及飛機電台於飛機着陸後，須停止通報通話。

(七) 已登記各台，經本會指定更改週率，呼號，及通報方法，或令其停止使用時，應即遵照，不得故違。

(八) 本會得隨時派員檢查電台的機件登記表，及有關之簿籍圖表，各電台不得託故拒絕。

乙 凡需新設專用電台者，非經呈准一律禁用。

丙 軍管時期內，電台機件，未經呈准，嚴禁轉移拆卸出售。

- 丁 軍管時期內，一切業餘試驗性質電台，一律禁用，（包括話機報機僅開啓載波部份在內）
- 戊 凡違反上述，各項之一者，即按情節輕重，以軍管法令論處。
- 己 凡檢舉，隱藏及違令通訊之電台，向本會報告屬實者獎。

四 登記地點時間

- 甲 地點：本會電訊處登記課福州路江西路口漢彌登大樓一五八號房間
- 乙 時間：

（一）自公佈日起至六月廿日止。

（二）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日停止辦公。

五 附則

- 甲 凡屬本會各機關接管之電台，應各按系統向本會電訊處辦理登記。
- 乙 新聞通訊社及廣播電台管制辦法與廣播收音機之登記辦法，另行頒佈。
- 丙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隨時修正之。
- 丁 本暫行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會公用事業處發還

被匪軍徵用車輛辦法

(一)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車字第一號通告

凡被匪軍徵用之車輛，車主已發現該車存放處所，而需要向當地駐軍要求發還者，可來本處登記，予以協助呈請警備司令部發還原主。

登記地址：漢口路一九三號

(二)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車字第二號通告

- 一 由車主提出該車過去之行車執照，原來簽證，及匪軍徵用收據，與來函所用印鑑，經核對與原底所留印鑑相符者，准予發還。
- 二 如未能提出上項三種證件，或欠缺不全（因行車執照或原來簽證已遺失，或車輛在半途被強行劫去，並未取得收據者），而來函印鑑核對與原紀錄相符者，准予具保發還。
- 三 如來函商號之印章相符，而負責人離開，未能蓋具負責人私章者，准予具保發還。
- 四 如車輛已經轉讓，未經過戶紀錄，或委託保管手續，無法蓋具原車主印鑑者，由受讓人提出轉讓據，

經核對印鑑相符後，准予具保發還。

五 未領有牌照之車輛，而被強迫徵用，請求發還者，得由車主提出原始憑證，或合法轉讓據，經查明確係其產權後，准予發還。

六 公營企業單位之車輛被匪徵用者，得由該單位軍代表之證明，並經核對無誤者，准予發還。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告公私立各級學校復課辦法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文字第二號通告

本市業已全部解放，凡因戰事影響，尙未復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民校、補習學校等，應即設法進行復課，教職員工應照常供職。除取消訓導制度及公民等課程外，其餘暫行照舊。

所有國立、上海市立以及在市區內之江蘇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負責人，均須造具清冊（包括房屋、圖書、儀器、教具、用具、車輛、及其他公產、教職員工名冊、學級學生數、最近情況）向本會作書面報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可於六月一日起陸續送本會高等教育處備案，上海市立學校、在市區內之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可於六月一日起陸續送市政教育處。市立保國民小學，可逕送所在區區接管委員會。凡本會派往各公立學校及社教機關接洽管理之人員，均持有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證明文件，凡無此項證明文件者，各學校機關應予拒絕。倘有假借名義招搖撞騙確有事實證明者，應予扭送附近警備部隊依法懲辦。

自本通告公佈之日起，凡新設或已停辦而要求恢復之私立各級學校（包括補習學校）預先呈請本會批准，始得籌備。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上海市報紙雜誌通訊社登記暫

行辦法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

一 爲保障人民的言論出版自由，剝奪反革命的言論出版自由，所有本市已出版，將出版或將復刊之報紙和雜誌，及已營業，將營業或將復業之通訊社，均須依照本辦法，向本會申請登記。

二 凡報紙，雜誌，通訊社於申請登記時，應詳細而真實地報告下列各項並填寫申請書：

(甲)報紙，雜誌，通訊社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其歷史沿革。

(乙)負責人（如董事長，社長或總經理）及主要編輯與經理人員之住所，過去和現在的職業，過去和現在的政治主張，政治經歷及其與各黨派和團體關係。上述人員如曾更換，應由現在負責人將上述項目詳爲填寫。

(丙)社務組織。

(丁)刊期（日刊，週刊或月刊等），每期字數，發行的數量與範圍及出版經營情況。

(戊)經濟來源與經濟狀況，各股東的情況。

(己)兼營事業。

(庚)印刷所及發行所的名稱和所在地。

三 已出版或已營業的報紙，雜誌，通訊社，於申請登記時，應呈繳過去一年內的全部出版物（通訊社爲通訊

稿)一份，出版不及一年者，呈繳全部出版物一份。申請復刊或復業者亦同。

四 申請登記的報紙，雜誌，通訊社，經本會許可登記後，由本會發給臨時登記證。尙未創刊或營業及未復刊或復業的報紙，雜誌，通訊社，須於取得臨時登記證後，始得創刊或營業及復刊或復業；未獲本會允許登記的報紙，雜誌，通訊社，不得在本市出版或營業。已出版或已營業之報紙，雜誌，通訊社，獲得本會允許登記後，得在本市繼續出版或營業。

五 凡經本會允許登記在本市出版或營業的報紙，雜誌，通訊社，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甲)不得有違犯本會及人民政府法令的行動。

(乙)不得進行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宣傳。

(丙)不得洩露國家機密軍事機密。

(丁)不得進行捏造謠言與蓄意誹謗的宣傳。

六 凡報紙，雜誌，通訊社違犯本辦法第二條各項規定而有重要隱瞞或報告不真實，企圖騙取登記者，一經發覺并證實後，除不許登記或撤銷其登記外，當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七 凡報紙、雜誌、通訊社有違犯本辦法第五條各項者，當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定期停刊，定期停業或停刊停業的處分。其有涉及刑事範圍內之行為者，當由法庭予以審判。

八 本會新發之臨時登記證，不得出讓或轉借，在申請登記書中所填各項有變更時，應向本會報告。

九 本辦法適用於中國人所出版或經營的報紙、雜誌、通訊社、外國僑民在上海所出版或經營之報紙、雜誌、通訊社之登記辦法另定之。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出版與照片的幾個規定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

- 一 毛主席及中共中央各負責同志著作及中國共產黨各種政策文件，一律由新華書店統一印行，任何人未經新華書店委託不得私自翻印。
- 二 所有由新華書店出版的解放區其他出版物，任何人未經新華書店委託亦不得翻印或任意編選纂輯。
- 三 毛主席、朱總司令與中共中央各負責同志照片畫像及用毛主席與朱總司令照片所作的各種形式徽章，除指定專門機關外，任何人不得私自印行或製造。並不得以毛主席及朱總司令照片與名義作商標廣告或牌號。
- 四 違反上述規定者，一律不准發行與販賣，否則以違法論處。

北平市人民政府管理攤販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平市人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爲保護工商業之正常發展並整理市場與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市設攤零售之商販，均須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牌照後，始得營業；已開始營業者，得補領牌照。其申請登記與審核發照之手續爲：

攤販向住在地之區政府，領取申請書，逐項詳實填具，並覓鋪保或可靠保證人一人，經調查合格後，送至營業所在地之區政府審核登記，發給營業牌照，報請市府工商局備案。

第三條 攤販營業地點，應依照下列規定：

- 一 由政府指定適當空曠地點，作爲攤販集中營業之臨時露天市場（市場地點另行公佈之）。
- 二 通衢要道，擺設浮攤過多，影響交通秩序者，由各區政府按照實際情況，分別加以整理。
- 三 因商業習慣自然形成之各業交易市場，得設立交易所，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臨時露天市場及馬路旁浮攤之管理：

- 一 一般臨時市場及馬路兩旁擺設之浮攤，由工商局委託所在地之區政府管理，其規模過大者，得由工商局直接管理。

- 二 各臨時露天市場及馬路旁擺設浮攤之地點，得視工作需要，設置管理所或管理員，負責管理市場之一切行政事項，公安與稅收機關，得分別派員辦理公安與稅收事宜。

- 三 露天市場內應按行業劃分地段，編定地號，地號大小得由各區政府或管理所按具體情況予以規定。

北平市人民政府管理攤販暫行辦法

- 四 馬路旁擺設之浮攤，每一地號，以三尺寬六尺長爲標準。
- 五 攤販非經建設局批准，不得支搭固定性棚廠或建築物。
- 六 馬路旁准設之浮攤，應留出出入口走道，及道路轉角兩端各三十尺以內的面積。
- 七 攤販因故不能營業，未向市場管理機關報告，連續五天以上者，即以放棄攤位論。
- 第五條 在指定之通衢要道佔用公地之權販須照章繳納租金，租額另定之。
- 第六條 經登記許可之攤販應按資本比例繳納營業牌照稅。營業牌照稅之稅額及徵收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凡攤販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區政府會同公安分局依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後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一定時期停止營業
 - 三 撤銷執照或牌照勒令停業；
 - 四 處以所納營業稅或牌照稅（每季數）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說 明

- 一 凡在市內藉擺攤以維持生活者，政府承認並保護其正當的營業，但應依法辦理登記手續，領取營業牌照，並照章繳納租稅。
- 二 爲維持交通秩序，對攤販整頓，規定兩種辦法，加以管理。此兩種辦法是（一）擇地遷移（二）就地整理。
- 三 本辦法在實施過程中，如發現有不妥之處，須加修改時，由本府明令公佈之。

北平市人民政府處理棚戶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平市人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佔據公地自搭棚廠，包括席棚、木閣、鉛板棚、灰棚等，悉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現有棚戶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佔壓房基線，侵佔官街之棚戶，包括山原址向外擴展之棚廠在內，一律限期拆除或向指定地點轉移。

二 利用公有空地，或房基線餘地之棚戶，依照下列不同之情況，分別處理。

甲、有礙市政建設，及公共安全，市面交通者限期向指定地點轉移。

乙、無礙公共安全交通秩序者，報請市政府批准後保留。

第三條 處理現有棚戶之進行步驟：

一 由區政府調查各棚戶狀況，根據前條規定，定出處理辦法送請建設局審核決定。

二 區政府對應向指定地點轉移之棚戶，應加以解釋說服，並限期督促其轉移，不得有違。

第四條 第二條批准保留之棚戶，應有防火之設施，如棚戶將廠棚改建為正式房屋時須經本市建設局批准並發給建設圖案，方得依法改建，不得有違。

第五條 現有之售烟閣，無建築執照者，得依本辦法視同棚戶處理。

第六條 本辦法公佈後，非經政府許可，不得侵佔公地，私建棚廠、木閣或圍欄，違者得由區政府會同公安分局令其將棚廠拆除，並由人民法院處以搭建工料費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說明

- 一 在公地上私搭廠棚者，應以本府所公佈的處理棚戶暫行辦法，加以管理。此項辦法公佈後，倘仍有不守法令及不聽勸告者，本府當依法執行。
- 二 本辦法在實施過程中，如發現有不妥之處，須加修改時，由本府明令公佈之。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恢復道路溝渠及建築工程通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工務處工字第一號通告

爲使本市一切道路、溝渠、建築工程等立即恢復計，本處特暫訂下列各項，望各遵照辦理。

一 在解放前原工務局公佈施行現行有效之一切有關道路、溝渠、營造工程之條例、章則、辦法等，在新的條例、章則、辦法等未公佈前，暫准有效。

二 建築師、營造廠、機械檢驗師、機械廠商等，凡已領取原工務局發給之執照者，准於暫行繼續營業。

三 一切公私房屋、道路、溝渠等建築工程，凡業經原工務局核准並已領取執照者，可照常施工。

特此通告。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加強全市衛生清潔工作佈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衛字第一號佈告

查本市革命秩序業已建立，爲整潔市容，預防夏令傳染病叢生，清除糞便、垃圾，加強全市衛生清潔工作起見，特將軍民及衛生機關應行遵守辦理各項佈告如下：

一 蔣匪反動派爲堅持其反民族反人民的罪惡戰爭，在抗拒人民解放軍戰鬥中之遺屍，除本會業已組織人力，處理掩埋工作外，並希本市普善山莊、紅卍字會等慈善機關積極協助掩埋工作之進行。各地如發現遺屍，應即就近報告各區人民政府、駐軍或就近之慈善機關，以便及時設法加以掩埋。

二 原上海市衛生局應督飭其所屬之清潔總隊、清潔所、全體員工自佈告日起，迅即照常復工，並責成清潔總隊及清潔所，迅速清除各地堆積之垃圾、污物、糞便，疏通下水道，不得觀望或敷衍。如有故違或被蔣匪特務份子利用而陰謀怠工者，本會當依法予以懲辦。

三 本市全體軍民，應大家動手協助清潔工人，打掃各店戶環境衛生，去除污積，疏通下水道。禁止在街弄亂拋污物，禁止隨地大小便。各地菜市應經常保持清潔衛生。

四 爲預防夏令疫病發生，原衛生局應督飭其所屬之防疫總隊，照常進行其職務，並設法實施爲市民作預防注射各地如發現霍亂、傷寒等急性傳染病，應迅速送院治療，並向原衛生局報告，以免蔓延。

以上各項，仰我全市軍民及本市衛生機關一體遵照實施，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團章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為一切願為新民主主義的徹底實現而奮鬥的先進青年的羣衆性的組織。它是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以馬克思列甯主義理論、毛澤東思想教育團員，並團結全國一切民主青年羣衆，同全國人民一道，為徹底推翻帝國主義、封建主義與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為獨立、和平、民主、富強、統一的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的建設與新民主主義的徹底勝利而奮鬥；並聯合全世界一切革命的民主的青年團體，為全世界持久的和平與人民的民主，為全人類的徹底解放而奮鬥。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凡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均按實足年齡計算）的男女青年，擁護中國共產黨的主張，願為新民主主義的革命事業積極奮鬥，願為勞動人民忠誠服務，承認團章，服從決議，參加本團工作者，皆可申請入團，其手續暫定為以下兩種：

甲 凡本人志願申請入團，有一個正式團員或一個中國共產黨正式黨員的介紹，填寫入團志願書，經團支部委員會審查，與支部團員大會通過，團區委（或相當於團區委的團委）批准，舉行入團儀式。

乙 凡少年先鋒隊員已達入團年齡，志願申請入團者，得由少年先鋒隊的基層組織的負責介紹，由本人填寫志願書，經團支部委員會審查，與支部團員大會通過，團區委（或相當於團區委的團委）批准，舉行入團儀式。

第四條 勞動青年、革命青年軍人、革命知識青年、和革命職員入團，在經過前條所規定的入團手續後，即可正式入團，無候補期。凡上述青年按照前條所規定的入團手續申請加入本團，但其有某些條件尚不够為正式團員者（特別在新發展區域中），得加入本團為候補團員，候補期為三個月。其他社會成份的青年入團，在經過前條所規定的入團手續後，必須經過三個月至半年的候補期，才能通過為正式團員。脫離反動黨、派、社、團的一般人員入團，其手續則須有正式團員三人或中國共產黨正式黨員兩人介紹，半年至一年的候補期，經團縣委批准；其在反動組織較為負責的人員，則應經省級以上團委特別審查批准，方得入團為團員。

第五條 當候補團員候補期滿，如其準備程度尚不够為正式團員時，得由團支部委員會延長其候補期或取消其候補資格，如候補團員在候補期內，表現在學習與工作上特別有成績者，亦得由團支部委員會縮短其候補期。

第六條 超過二十五歲之團員，仍可留在團內，有發言權與被選舉權，而在被選入領導機關時，則仍有選舉權與表決權。

第七條 本團團員的義務如下：

- 一 努力學習，和宣傳馬克思列甯主義理論、毛澤東思想。努力精通所從事的業務，掌握科學技術，不斷提高自己政治文化水平及實際工作能力。
- 二 努力學習軍事，鍛鍊體格，隨時準備以無限忠誠，獻身祖國，保衛人民利益。

三 積極參加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各種建設工作，努力生產勞動，反對遊手好閒、歧視婦女、封建迷信以及其他一切腐化墮落行爲。

四 愛護人民與國家財富，自覺地遵守各種革命秩序與紀律，與一切損害人民及國家財產及破壞公共秩序的行爲作鬥爭。

五 積極參加工作，經常出席本團的會議，繳納團費，確實執行本團所給予的任務，在實際生活中，密切聯繫羣衆，作青年的模範。

第八條 本團團員的權利如下：

一 在本團內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二 按照本團所規定的一定的秩序，自由並確實地討論本團的一切工作問題，並可越級向上申訴自己的意見，批評本團的任何工作人員，提出任何建議。

三 提出自己不能解決的困難問題，要求團的組織給他必要和可能的幫助。

第九條 候補團員除無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外，其他權利和義務，皆同於正式團員。

第十條 本團團員有隨時退出本團組織的完全自由。

第十一條 凡團員沒有正當理由，在四個月內不參加團的工作者，即認爲自行脫團。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團以民主集中制爲組織原則。本團各級領導機關皆經選舉產生，各種重大問題應經過民主的方式來決定。本團的秩序是：少數須服從多數，下級必須服從上級，個人必須服從組織。

第十三條 本團的團員大會及各級代表大會，是團的各級組織的最高權力機關，必須定期舉行。團的代表大會兩年舉行一次，由團員大會及各級代表大會選舉團的各級委員會，並審查與確定團的工作。在大會閉幕期間，團的各級委員會，是各該級的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四條 按照生產、職業和行政區域的劃分，建立本團的各級組織機構：

一 每一工廠、企業、連隊、學校、機關、街道、農村（或鄉），有團員五人以上，即成立團的支部。支部下劃分若干小組，每組三至十人，百人以上即成立總支，下設分支。五百人以上設該單位的團委員會。

二 在一個區內，有三個以上的支部，即應成立團的區委員會。在一個縣或市，有三個以上的區委，即應成立團的縣委員會或市委員會。

三 在各區域（如東北區、西北區、華北區、華東區、中原區等），各省、各專區、各縣（市）、各區，各設團的區域委員會、省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縣委員會（市委員會）、區委員會。

四 各級團委員會中設常委書記及副書記，由委員會推選產生之，並根據實際需要，分設組織、宣傳教育、青年工人、青年農民、學生婦女、少年兒童等部門（或委員會）。

五 各級團的領導機關，均實行委員會制與集體領導制。

第十五條 本團承認團外青年羣衆和一般人民羣衆對於本團的工作和組織，有批評和建議之權，團的基層組織的會議，和各級代表大會，可以邀請團外青年羣衆人民羣衆或其代表列席。

第十六條 人民解放軍中的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組織和工作，由團中央委員會與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另行規定之。

第四章 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十七條 本團的基層組織，是團的支部。支部是團的工作和活動的基本單位。支部的經常工作，主要的有如下各項：

- 一 推動和組織青年積極完成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民主政府、本團的上級組織和本支部所確定的各種重大工作任務；
- 二 組織和推動團內外青年的政治文化科學技術的學習，不斷提高政治覺悟和業務知識；
- 三 時刻注意密切地聯繫青年羣衆，經常了解並向本團領導機關反映青年羣衆的情緒和要求，適當解決當地青年羣衆的需要，進行青年的文化、娛樂、體育活動；
- 四 討論與執行團的上級組織的指示和決議，定期向團員大會及上級做工作報告；
- 五 檢查團員的日常活動和學習，發揚切合實際的批評與自我批評；
- 六 隨時注意吸收新團員。

第五章 紀律獎勵與處分

第十八條 本團一切團員和一切組織均應自覺地遵守以下紀律：

- 一 不違背、不損害人民羣衆的根本利益。
- 二 確切、迅速而完滿地執行團的決議。
- 三 以身作則地服從政府法令。

四 遵守團的章程，履行團的義務。

第十九條 凡在人民事業中表現出高度的忠心，並有特別功績和貢獻者，應給予適當獎勵。獎勵的目的是爲了教育團員，建立團的優良作風。

第二十條 凡是嚴重違犯團章、團紀的行爲者，應按照具體情況給予適當處分。處分分爲勸告、警告、嚴重警告、撤職、定期停止團籍、開除團籍。對團員的處分，須經過團支部討論，和上級批准。被處分的團員，有申辯之權。團對犯錯誤同志的批評或處分是爲了教育團員，爲了懲前毖後，治病救人。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團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團員定期繳納團費。
- 二 由本團所舉辦的各種事業的收入。
- 三 由社會各界人士與團體的捐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團章由團的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產生之，修正之權屬於團的全國代表大會。團的中央委員會有解釋之權。



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全國總工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團結全國職工，保護職工利益，爭取中國工人階級的解放，聯合全國一切被壓迫人民，爭取中國人民的解放，聯合全世界工人，為保衛世界和平與民主而奮鬥。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本會以團體會員為基礎，中國境內之職工團體凡贊成本會章程者，不分產業工會、職工會、地方工會，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凡同一產業、職業之職工，已有全國性之組織者，或在一特別市、一省與一邊區之各種職工，已聯合組成地方性之組織者，均由該組織直接加入本會為會員。如無總組織之各單獨工人團體，要求直接加入本會為會員者，須經本會之特許。

第四條 凡在各種企業各機關學校中工作，以勞動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並依法取得職工成份之體力勞動者與腦力勞動者，不分民族、性別、宗教、信仰，贊成本會章程自願入會者，均得加入本會所屬之各種工會為會員。

第五條 本會團體會員及本會所屬各種工會之個人會員，其入會與退會均依自願原則，既入會後，必須遵守本

會章程。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甲 對於本會之一切主張及設施，有根據本會之宗旨進行討論、建議和批評之權。

乙 有在會內選舉與被選舉之權。

丙 有享受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文化教育及福利事業之優先權。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甲 有遵守本會宗旨、章程及執行本會一切決議之義務。

乙 有向本會經常報告團體會務及個人工作之義務。

丙 有向本會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之組織原則爲民主集中制，即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本會所屬各工會服從本會一切決議和指導。

第九條 全國職工代表大會爲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與召集方法如下：

甲 全國職工代表大會之職權爲決定和修改章程，決定職工運動之方針，審查本會執行委員之報告，選舉執行委員會。

乙 全國職工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遇有特殊情況或有代表本會所屬工會會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工會之要求時，執行委員會得決定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丙 出席全國職工代表大會之代表額數及選舉方法，由執行委員會擬定之。

丁 全國職工代表大會必須有代表本會所屬各工會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出席時，方為有效。

第十條 由全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組織本會執行委員會，在代表大會閉幕期間，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須有半數以上執行委員之出席方為有效。如有特殊情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執行委員請求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

第十一條 由執行委員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領導會務。

第十二條 由正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選舉之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負責，駐會辦理一切會務。

第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經常務委員會選任，在正副主席領導下處理本會日常行政。

第十四條 本會得設下列各部、處、會：

甲 組織部 管理本會所屬各工會之組織事項，並幫助各地無工會組織之職工羣衆組織工會。

乙 文教部 管理宣傳文化教育工作，並指導各工會之文教方針。

丙 生產部 指導解放區職工會參加工廠企業管理，實行勞動競賽與勞動英雄運動，研究工資問題，生產計劃，技術經驗，及其他有關生產之工作。

丁 勞動保護部 管理並指導勞動保險事宜，審查勞動契約及各工會之福利工作，並協助政府進行工廠內衛生及安全設備之檢查。

戊 青工部 管理並指導各級工會之有關青工、童工工作。

己 女工部 管理並指導各級工會之有關女工工作。

庚 國際聯絡部 管理本會對外宣傳及與國際職工組織和各國職工組織之聯絡工作。

辛 祕書處 管理總務、文書、會計等工作。

壬 私營企業委員會 管理私營企業中之職工運動工作。

癸 國民黨統治區工作委員會 研究和指導有關國民黨統治區職工運動之工作。

第十五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祕書處設處長一人，各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均得設副職，由常務委員兼任或由常務委員會另行選任之。各部、處、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常委會委任之。

第十六條 本會為工作便利起見，得於相當地點設立辦事處，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常委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設立各種特種委員會。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所屬各工會應按其所收會費百分之三十繳納本會，為經常費，每三個月繳納一次，如有特別困難時，得經常務委員會批准減免。

第十九條 本會所屬各工會之會員須按月繳納所得工資百分之一為會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全國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合時，由全國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之解釋權屬於本會執行委員會。



A541 212 0009 252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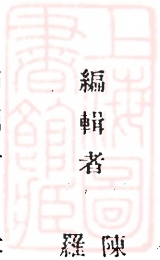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初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新民主法令輯覽 第一輯

定價每册人民幣五角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編輯者

陳羅

和淵

坤祥

印刷者

大東

書局

書局

書局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發行者

大東

書局

書局

書局

發行所

大東

書局

書局

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200